身

. 1	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摘錄第10條)01
二、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第 57·88 條) 02
三、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	-)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03
(=	二) 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07
(3	三) 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11
四、既	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
該	定原則15
五、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一	章 總則
•	章 總則 1 依據
10	
10 10	1 依據27
10 10 10	1 依據
10 10 10	1 依據
10 10 10 10	1 依據
10 10 10 10 10 第二	1 依據
10 10 10 10 第二 20	1 依據
10 10 10 10 第二 20	1 依據

	205	出入口3	2
	206	坡道3	7
	207	扶手4	0
第	三章	樓梯	
	301	通則4	2
	302	樓梯設計4	3
	303	梯級4	4
	304	扶手與欄杆4	6
	305	警示設施4	7
	306	戶外平台階梯4	7
第	四章	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4	8
	402	一般規定4	8
	403	引導標誌4	8
	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4	9
	405	昇降機門5	0
	406	昇降機廂5	0
第	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5	3
	502	通則5	3
	503	引導標誌5	3
	504	廁所5	4
	505	馬桶及扶手5	5
	506	小便器5	7
	507	洗面盆5	8

第六章 浴室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第八章 停車位 805 機車停車位機出入口.....70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71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3 衛浴設備空間......70 1005 房間內求助鈴......73

參考附錄

附錄 1	基本尺寸	
A101	適用範圍	74
A102	輪椅	74
附錄 2	其他設施	
A201	適用範圍	
A202	基地內路緣是	波道79
A203	輪椅昇降台.	
A204	結帳櫃檯及戶	服務台80
A204	金融機構之	自動化服務設備81
A205	其他	83
附錄3	設施設計:	指引
A301	適用範圍	
A302	視覺障礙者	引導設施86
六、公共	建築物建造	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
書應	標示事項表	₹87
七、臺北	市既有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申	請表及案例	說明)88
. + .,	3 3	
八、量北河	市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彙編97
(-), 「	建築技術規則	J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解釋函令彙編97
(二)、「;	建築物無障礙	設計規範」解釋函令彙編142

(三)、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	
	序及認定原則」解釋函令彙編1	89
(四)、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2	01

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彙編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索引

第一百六十七條	97
104.02.24. 誉罢建管字:	第 1040000729 號97
	公寓大廈建造執照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
	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第 1030044357 號98
	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為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 ·	第 1030010833 號98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昇降設備—昇降機門淨寬度」之
相關疑義乙案,復	
	第 1030008837 號98
	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
	礙樓梯通達二樓乙案,復請查照。
	第 1023040691 號99
	· 法建築物申請增設昇降機辦理建造執照是否可依住宅法第 46
	法旨意,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第 1020070864 號99
	· 一幢一棟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擬申請垂直增建,其無障礙設
施應如何辦理乙案	
102.06.21. 營署建管字	第 1020034273 號100
	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
疑義乙案,復請查	照。
103.05.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101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
降設備,得否免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5.09 營署建管字第	. 1020023190 號10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第 1020023422 號102
有關增建之建築物	其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
施乙案,復請查照	•

102.03.18. 含者建官字第 1020012496 號103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按建築物部分條文
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3.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624 號104
有關申請新建建築物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列之既有公
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時,得否免檢討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乙案,復請查照。
102.03.04.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73 號104
有關貴府函為審核申請興建農舍 H2 (或住宅類用途 10 戶以下)建築物建築執
照,是否應設置室外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7066 號10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是否包含工廠類
(C類)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105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修正檢討工廠建築物(C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102.0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10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8.8.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函106
貴府函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分戶牆,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97.11.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函106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
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107
97年8月14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9條第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
照議」會議紀錄。
-百六十七條之一108
104.06.03.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33915 號108
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一案,
請查照。
102.12.26.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3999 號108
有關貴府函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時,是否應依
建築技術規則 167-1 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昇降設備疑義乙案,復請香昭。

第	一百六十七條之二109
	102.06.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600 號109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
	定設置相關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第	一百六十七條之三109
	107.03.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3345 號109
	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1案,請查照。
第	一百六十七條之四110
第	一百六十七條之五11(
第	一百六十七條之六110
	104.01.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79873 號110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以下簡稱本規則)所規定之信
	車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943 號110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留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第	一百六十七條之七111
第	一百六十八條11
第	一百六十九條11
第	一百七十條11
	104.11.06.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296 號11
	有關 104 年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可否將法定停車位兼無
	隋· [] [] [] [] [] [] [] [] [] [

設直於該
103.08.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230036 號112
有關貴部函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所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是
否包含一般就業服務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112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
請查照。
103.05.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112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
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103.03.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113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1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103.01.27.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2037 號114
關於貴局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高雄營業處所屬旗后等四座
漁船加油站,是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排
除其無障礙設施改善列管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75026 號114
有關貴局函為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乙案,
復請查照。
103.01.10.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5297 號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4 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
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 50 間,為設置無障礙客房,是否仍須設置浴室疑
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10.3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0723 號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已完成主
要構造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於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況下,有關無
障礙設施法令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102.08.28、# B + A C 中
102.08.2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155 號
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136 號
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
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102.06.10 內級 *
102.06.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00553 號
有關貝局四為化安下心及佔屬的有公共建築初之週用範圍口系,後頭重照。 102.06.1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3673 號118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7 1997 ス す 47/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2.04.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119
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49 號119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之機
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1775 號120
有關日間照顧中心無障礙設施審查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101.07.17.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3088 號120
有關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
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101.01.30.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503 號120
有關貴府函詢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及適用範圍疑
義乙案,復請查照。
100.10.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5938 號121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複層式設計定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9.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121
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領有(89)南工使字第740號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增建樓
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122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
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8.09.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9383 號122
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詢農田水利會辦公室是否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之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8.09.18.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0267 號函123
貴府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增建之執行乙案。
98.06.30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9777 號
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 170 條(註)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8.02.27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10561 號124
有關所詢「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需設置公共建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8.0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2708 號
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疑義乙案,請查照。
97.11.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
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7.11.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12	5
有關貴府函詢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	,
二層以上樓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非對外開放,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۲
施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7.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12	6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註)規定修正前領得建	ŧ
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	-
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4756 號12	6
檢送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7
2~4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致	丰
築執照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12	7
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言	青
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0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12	8
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12	8
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6.10.08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12	9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	Ļ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96.06.2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9896 號12	
有關貴府函詢非公共建築物得否準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己	
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	3
定原則」放寬相關檢討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95.10.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5991 號13	0
關於污水處理場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是否應依	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乙案,	
復請查照。	
95.05.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7213 號13	
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力
第 170 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5.01.25 台內營字第 0950800138 號函13	1
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	;
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5.01.16 台內營字第 0940088382 號函13	1
關於寺院、宮廟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查照。13	1

94.11.30.含者建官字第 0940061953 號函132
貴府函詢托兒所是否應施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4.09.13.台內營字第 0940085792 號函132
關於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農會之信用部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條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4.08.17.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4188 號函133
關於臺灣省自來水有限公司管理處二樓以上為辦公室使用,是否適用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13)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乙案。
94.08.04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7190 號函133
有關貴局函詢所屬辦公廳舍因業務特殊及建築物構造之限制,得否免設「昇降
設備」乙案。
94.06.15 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133
有關本府94年6月15日府都規字第09413333700號函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
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93.11.08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函134
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規定涉及「無障礙
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93.09.30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6011 號函134
有關「理想渡假飯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疑義乙案。
93.09.23 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135
關於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新建實驗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3.07.2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9424 號135
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乙
案,復請查照。
93.06.25 台內營字第 0930084675 號函136
關於貴處可否援引歸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
建築物,以作為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法條乙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93.01.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136
關於建議放寬精神復健機構,其使用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91.11.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影於地面是否認定
為陽台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91.09.20 台內營字第 0910086412 號函137
關於政府補助農、漁會興建之農、漁民活動中心(含辦公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88.07.28 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6987 號函137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〇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
設施設備,譬如銀行適用範圍非僅限於銀行一樓營業供民眾辦理儲匯業務之場
所乙案。
88.01.05 台內營字第 8872008 號函138
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植物人安養中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研
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需設置供行
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範圍執行疑義案。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
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139
消防隊申請增建用途分別為備勤室、消防器材室、宿舍、娛樂室等,是否應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
案。
86.03.07 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
關於各級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或托兒所應否比照學校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
施案。
85.10.30 台內營字第 8585998 號函140
關於辦公室變更為「證券經紀業」使用時,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殘障設施乙案。
84.07.13. 台內營字第 8403809 號140
國家考試闡場大樓內部請准免予設置殘障(註一)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84.05.02. 台內營字第 8472524 號
為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未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否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案,復請查照。
84.05.01 台內營字第 8403244 號141
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
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可否免設置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復請
查照。
79.07.12 營署建管字第 794659 號141
為應設置供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坡道有關疑義,復請查照。

第一百七十一條	141
第一百十十十格 ラー	141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索引

第一章 總則	142
106.12.18 營署建管字第 1060115252 號函	142
為完善無障礙設施環境,有關貴府建議將「照護床」之設	
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乙案,復請查照。	
104.07.0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220312 號函	143
有關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	
103.06.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6837 號函	143
關於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1案。	
103.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72 號函	
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1戶擬與相	鄰他照建築物
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1案	
102.0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	
102.11.2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5132 號函	
關於貴府函,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建築物從事 6 間以	•
宿經營,其使用類組認定及無障礙設施檢討設置之相關事	
102.05.09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函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執行疑義乙案	
101.08.09.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9803 號函 關於大部函,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建築法暨	
幼兒園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建築執照核發之用途註記	
關設施、設備設置標準等規範方式所提修正建議乙案,復 101.06.25.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6384 號函	•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置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非都	
用地之規定暨建築物使用類組項目變更等疑義乙案,請查	
100.05.26 台內營字第 1000804057 號函	
有關使用用途為托嬰中心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	
99.12.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764 號函	
關於貴站函為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轄下「副食品供應站」	
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乙案。	
99.03.16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3618 號書函	149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是否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疑義乙案。	
99.03.24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4962 號函	150
有關貴局為將建築物 B-2 類組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	

般零售场所及日常用品零售场所認定歸屬公共建築物輕等之建議乙業,
復請查照。
99.03.0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3858 號函150
有關貴府函詢5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透天建築物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98.08.20.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034 號150
有關貴局函為國中校園內增建網室、垃圾集中處理室及車棚等建築執照
申請乙案。
98.07.0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4087 號函151
有關貴府函為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乙案。
98.06.2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7673 號函151
關於學校內體育設施之體育館(活動中心)採挑空設計一樓設活動場所
(可兼看台)二樓設有階梯式看台,是否免設置昇降設備通達二樓乙案。
98.05.1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0805 號函151
有關貴府函詢學校原有合法建築物增建四層作教師個人研究室使用,是
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
97.08.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875 號函152
有關貴府貴府工務局函詢已領得建築執造之公共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7.07.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006 號函153
97年7月15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
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案會議紀錄。
97.06.18.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0955 號函
有關貴會函為庇護工場使否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
查照。
96.12.27.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21363 號函
檢送 96 年 12 月 18 日本署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所屬宿舍是否必須設置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政府機關所屬宿舍,是否必須設置昇降設備及其他供行動不便者
始設施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函
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6.10.16.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6025 號函
96年9月14日研商國防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會議紀錄。
96.10.08.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函155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
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 05 00 10 4 px x c x 0050005626 sb 3
95.09.19.台內營字第 0950805626 號函156

	關於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	95.07.17.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0845 號函156
	有關貴局函詢非附設於學校之公私立幼稚園,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乙案。
9	95.07.13.台內營字第 0950804295 號函156
	關於學校原有校舍建築物增建樓層用途為儲藏室,是否可免設置供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86.10.22 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157
	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之有關疑義案。(本案前經本部 86
	年 10 月 15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
	管建築機關、建築相關公會及殘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158
	103.04.14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函158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
	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
	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99.04.06 營署道字第 0992906213 號函158
	為提昇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有關導盲設施部分,請依說辦理,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9	97.11.26.誉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159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
	案。
9	96.12.11.內授營工程字第 0960189173 號函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關於貴府提送騎樓地平面擅自改建有關涉及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權
	管建議乙案。
9	96.12.06.誉署工程字第 0960064911 號函160
	關於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將騎樓高程加高處理方式疑義乙案。
9	94.01.10 誉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10
	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
9	92.10.23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4075 號函161
	有關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昇降機等疑義乙案。
;	85.07.25 台內營字第 8505081 號函162
	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請針對觀光旅館之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
	另訂標準乙案。
,	79.07.12 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
	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請針對觀光旅館之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
	另訂標準乙案。

第三章	樓梯164
102	.09.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0070 號函164
	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申請變更為 F-1 使用類
	組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一案。
102	.06.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56 號函164
	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使用類組變
	更為 B-1 類組之按摩場所使用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
	定項目之檢討標準乙案。
101	.1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1371 號函165
	關於老舊無電梯集合住宅擬於樓梯間加裝彎曲型昇降椅,涉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說明五乙案,復請查照。
101	.03.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02250 號函165
	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得否不受鄰棟
	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乙案。
99.0	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函166
	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領有(89)南工使字第740號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增建樓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
0=	案。
97.	11.26.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
07.1	案。 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函167
97.	10.24 內投營延官子弟 09/0808530 號函10/ 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
	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
05 1	# 11.08.營署建管字第 0950056678 號函168
)J.	關於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事宜乙
	案。
第四章	昇降設備169
106	. 03. 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564 號169
	有關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 「無障礙住宅
	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請查照。
104	.09.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4109 號函169
	關於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昇降
	機間(含乘場),因而造成增建行為之法令檢討疑義1案。
104	.09.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550 號函170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昇
	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1案。
104	.03.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04674 號函170
	為個人住宅用昇降機設置於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事宜案。

103.05.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171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
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
103.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75026 號函172
有關貴局函為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
乙案,復請查照。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173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
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0.08.05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91 號函173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其適用之舊有領
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
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
100.07.25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1921 號174
有關貴局函為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昇降機新建工程申請建築執照
乙案。
99.09.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1853 號函174
關於以不規則形狀留設之梯廳淨深度大於2公尺部分得否依據本部87年
6月24日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函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
97.11.26.誉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175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
案。
97.06.13.誉署建管字第 0972910176 號函176
關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34地號等16筆土地工程,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疑義乙案。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 0960806640 號函176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170條規定疑義乙案。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40 號函
有關貴會函轉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
疑義乙案。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
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177
93.08.13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7245 號函177
有關貴協會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扶手設置檢查疑義乙案。
93.07.30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2386 號函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疑義乙案。
93.07.29 營署建字第 0930049484 號函
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
事宜乙案。
93.01.29 內授答建管字第 0930081996 號承179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如為雙向開門或機厢壁體(或機厢門	對
	面壁)為玻璃構成者,其扶手與後視鏡如何設置疑義乙案。	
88	8.07.21 台(88)內營字第 8873924 號函17	7 9
	貴府函詢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乙案。	
87	7.06.24 台內營字第 8705746 號函18	
	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	Ę
	是否應不小於二・○公尺乙案。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18	1
10	01.05.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6231 號函18	31
	關於貴會會員為配合政府無障礙環境政策,辦理既有加油站增建無障礙	辵
	廁所,敬請基於簡政便民原則,於申請建造許可時,免受前院、後院、	
	防火間隔及開口距離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99	9.04.07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8144 號函18	32
	有關貴公司函詢為流動廁所相關設置規定疑義乙案。	
9'	7.11.03 衛署照字第 0972802654 號函	
	貴局詢問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有關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門,寬度至	<u>-</u>
	少為 0.8 公尺,是否為淨寬之認定,復請查照。	
第六章	浴室18	3
Q	9.05.1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8430 號函18	₹3
	貴府函詢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有關托兒戶	
	是否應設置浴室疑義乙案。	•
ب د . مليد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18	
99	9.08.31 台內社字第 0990172553 號函18	34
	有關貴局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與第59條規定所稱「必要	
	陪伴者」之定義及資格條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第八章	停車空間18	35
10	04.04.30 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6451 號函18	35
	關於詢為貴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卻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	
	設備替代一案,請查照。	
10	03.03.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函18	35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1案。	
99	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函18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	ŝ
	以缴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	
99	9.05.05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7157 號書函18	
	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診所停車空間設置標	準
	疑義 7. 案。	

99.04.20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函	186
有關建築物用途為停車場之建照申請案,應歸屬使戶	
97.10.17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8252 號函	187
有關貴局函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河	气、機車停車位數量
疑義乙案。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略)	188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略)	188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索引

106.07.07 營署建管字第 1060034557 號
關於樓梯升降椅與住宅法第 54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
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103.1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30607657 號函190
有關貴府函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放
寬相關檢討規定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103.11.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308 號函190
有關貴局函為B4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
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3.24 營署宅字第 1032904738 號函191
有關民眾陳情樓梯升降椅是否適用住宅法第46條規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103.01.13 台內營字第 10308000001 號函191
有關貴府函詢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 104、106 號建築物樓梯間設置昇降椅是
否可依住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規定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設置1案,復請查照。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192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 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 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 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 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 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192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 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 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192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 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 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192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193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192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193 有關臺端陳情所安裝之樓梯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無障礙修繕法及住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192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193 有關臺端陳情所安裝之樓梯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無障礙修繕法及住宅法乙案,復請查照。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192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193 有關臺端陳情所安裝之樓梯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無障礙修繕法及住宅法乙案,復請查照。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 1 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192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193 有關臺端陳情所安裝之樓梯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無障礙修繕法及住宅法乙案,復請查照。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136 號函 193 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192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193 有關臺端陳情所安裝之樓梯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無障礙修繕法及住宅法乙案,復請查照。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136 號函 193 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

	供香客住宿場所,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
	共建築物範圍之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102.04.1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函194
	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1.07.19	9台內營字第 1010242304 號函194
	有關加油站增設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
	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0.08.08	3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3570 號函195
	有關貴局函詢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8.07.14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3750 號函196
	貴局函為臺北東門郵局捷運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工程適用大眾捷運法第20條
	第1項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法令適用日期乙案,復請查照。
98.06.1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1019 號函196
	本署98年6月2日研商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機構等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會議紀錄。
98.01.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函197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
	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198
	97年8月14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9條第2
	~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
	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198
	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疑義乙案。
96.08.0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2535 號函199
	有關貴府函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放
	寬相關檢討規定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96.01.17.	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函199
	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乙案。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索引

106.0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004 號2	01
	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	用
	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	位
	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1案,復請查照。	
103.11.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657 號函2	01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法令	適
	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72 號函2	02
	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1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	申
	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1案。	
103.02.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081212 號函2	02
	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1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	申
	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1案。	
102.05.0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008 號函2	03
	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設	置
	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	
102.04.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2	
	檢送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	物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	行
	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	紀
	錄乙份,請查照。	
101.06.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26316 號函2	04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其樓地板面積認定之相關事宜乙案。	
101.01.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2	
	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同年	
	月1日施行)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之處理方式乙第	
99.05.10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5886 號函2	
	關於基隆市政府函為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否依據建築技術	規
	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8.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82092 號函2	
	貴府函為原核定集合住宅用途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供作補習班用途	
	用時,適用本部98年8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8055號函(附作	牛)
	示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98.08.2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974 號函2	06

有關責局函詢97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 建築物使用
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檢討為「X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是否仍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建築物適用範圍規定設
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97.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函207
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
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207
97年8月14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9條第2
~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
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97.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208
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函208
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208
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疑義乙案。
96.02.15.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2891 號函209
關於貴府所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
法」,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乙案。
94.05.11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0137 號書函210
關於陳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3.10.18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899 號函211
關於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使用,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211
86.05.20 台內營字第 8603911 號函211
關於社會福利機構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後,方
得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乙案。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1.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一條
- 2.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 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 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 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 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 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 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 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028 號令公布殘障福利法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7810 號令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原名稱:殘障福利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公布(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7、98、99 條條 文;增訂第 58-1 條條文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 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或對外開放使用。

>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 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 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 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102.1.1 修正施行後)

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章名「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為「無障礙建築物」、並修正167條、第170條;增訂第167條之1至第167條之7,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 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 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 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 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 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 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 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 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 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 增加一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 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 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t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普	那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

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 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 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 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 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 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 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 一 百 七 十 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	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 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類	商業類	<u>B-3</u>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 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 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 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 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 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 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建築	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類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 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 業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 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 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11-2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刪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7.1修正施行後)

內政部97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修正第167條、第170條;刪除第168條、第169條、第171條至177條之1,並自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

內政部 98 年 9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0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 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 範圍如下表:

組	建築物使用類	建築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Α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 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 活動中心。	>	V	>	V	>	0	>	>		>	>
類	赤會類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	>	v	V	0	V	>	>	>	v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V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V	>	v	>	0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V	V	V	٧	V	0	V	V	V		V

組	建築物使用類	建築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D-1	室內游泳池。	~	v	>	>	v	0	>	>	>	>	>
	体閒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 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 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 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 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 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 活動中心。	v	>	>	>	>	>	>	>			>
D 類	川、文教類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 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0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 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 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 場所。	v	>	>	>	>	>	>	>		>	V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 育中心。	V	>	>	>	0	0	>	0			0
E類	宗教、殯葬類	Е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殯儀館。	V	>	>	>	>	>	>	>		>	V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V	>	>	>	>	>		Y

組	建築物使用類	建築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F	衛生、福利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 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 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V	>	>	>	>	>	>	>		>
類	4、更生類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下列場所: 幼稚園、托兒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v	>	>	>	>	>	>	0		>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V	V	V	V			V			V
G	辨公、	G-2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v	v	v	v	v	•	v	v			V
類	服務類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G-3	公共廁所	v	٧	>	>	>	0	>	>			
			便利商店	v	v	>	>	0	0	0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 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 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 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v	v	V	V	\	>	>	V	>		>
		Н-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0	0	\circ	>	0			

組	建築物使用類	建築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H 類	住宿類	H-2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0	0	0	\circ	0			
I 類	危險物品類	I-1	加油(氣)站								<			\circ

說明:

-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 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刪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7.1 修正施行前)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增訂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修正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增訂第 177 條之 1 。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台 90 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修正第 168 條至第 169 條、第 172 條、第 174 條至第 175 條、第 177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第 170 條,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 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 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 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 用範圍如下表:

供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 建築物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一) 社會福利機構	V	V	V	V	V	V		V	V		<u> </u>
(二) 醫院	V	V	V	V	V	V	V	V	V		0

(三)	政府機關	V	V	V	V	V	V	V	V			V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 站、水運客站	V	V	V	V	V	V	V	V			0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V	V	V	V	0	V	V	V			0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V	V	V	V	V	0	\bigcirc	V			\bigcirc
(セ)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V	V	V	V	V	0	\bigcirc	V			\bigcirc
(八)	展覽館(場)	V	V	V	V	\bigcirc	V	\bigcirc	V			0
(九)	公共廁所	V	V	V	V	\bigcirc	0		V			
(+)	體育館(場)、游泳池	V	V	V	V	\bigcirc	0	\bigcirc	V	V		0
(+-)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 場	V	V	V	V	0	\bigcirc	0	V		0	0
(+=)	國際觀光飯店	V	V	V	V	\bigcirc	0	\bigcirc	V	٧		
(十三)												
(十四)	衛生所	V	V	V	V	\bigcirc	0		V			0
(十五)	集合住宅	\bigcirc	V	V	0	0	0	\bigcirc	0			
(十六)	學校	V	V	V	V	0	V	0	V			0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 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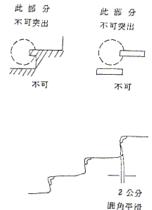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 (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 以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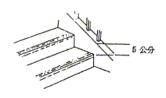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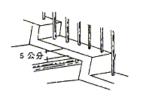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

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 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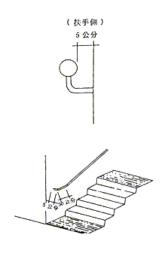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 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 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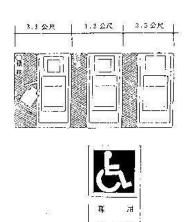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 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 分。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 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 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 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 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一百七十六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 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 設扶手。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 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 標誌。圖示如左: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修正發 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86 年 8 月 7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頒「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 政部 97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3094號令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生效。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7 年 4 年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生效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 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芝 等特仿月类系	建築勿吏月頁且	公共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	公共集會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v	V	V	V	0	>	>		V	>	
類	朱會類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 設施。	v	v	>	>	>	0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v	V	V	V	V	>	>	>			V	

三		公共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 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 量販店。	V	>	>	>	>	0	>	>			>	
B類	商業類	В-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 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 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做 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 陪房,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 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 類似場所。	V	>	٧	V	٧		0	٧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v	>	>	v	>	0	>	>	0		>	V
		D-1	室內游泳池。	~	>	>	v	v	\circ	>	>	>	>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D 類	教	D-2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 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 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 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	v	>	V	V	>	0	>	V			>	
	類		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V	>	0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 場所。	~	>	V	~	>	>	>	V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	>	v	V	>	>	V		>	>	

建新牧付用类约	頁	公井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 兒童課後 <mark>托育</mark> 中心。	v	>	>	>	0	0	>	0			0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V	>	>	V	>	v	>	V		V	v	
	衛生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V	>	>	>	>	>	>	V	V		V	
F 類	、福利、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 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 者職業訓練機構。	v	>	>	>	>	>	>	v	v		v	
	更生		2. 特殊教育學校。	v	V	V	V	>	V	V	v	v		v	
	類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 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v	>	>	>	>	>	>	v	0		V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V	>	>	V	>	V	>	V			v	
G 類	辨公、服務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 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v	>	>	>	>	>	>	v			v	
	類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 所:醫院、療養院。	V	>	>	>	>	>	>	V			V	
		G-3	公共廁所	v	>	>	V	>	0	>	v				
			便利商店	v	\	>	V	0	0	0					

·	建築勿吏月頃且	公共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 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 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 機構。	V	>	>	>	>	>	>	>	>		>	
	热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circ	\circ	\bigcirc	<	\bigcirc				
		H-2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	0	0	0	0	0				
I 類	危險物品類	I-1	加油(氣)站								>			0	

說明:

-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 設置。
-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百	_					
一百零一-二百	=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 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 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 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 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 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 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 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 規範辦理改善:

(一)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 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 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無須改善情形:

-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 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 2、無須改善情形:
 -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 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 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 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 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 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浴室:

-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 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停車空間:

-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 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 停車位。

(八)無障礙客房: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 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 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 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 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衛浴設備空間:

-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 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 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等門應立即拆除。
-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 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3) 馬桶:
 -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 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 室。

(四)浴室: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 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無障礙客房:

-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有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 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 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 97 年 4 年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訂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 97 年 12 年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 年 11 年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014 號令修正,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102 適用範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103 一般事項說明

-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5 公分) 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 3%。
-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份。

104 用語定義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 104.2 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
- 104.3 無障礙設備: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如昇降機之語音設備、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 104.4 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 104.5動力輔助門: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 104.6點字系統:可憑觸覺感知提供視覺障礙者辨識資訊之文字符號。
- 104.7路緣坡道: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
- 104.8 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建築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 104.9 觸覺資訊: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 104.10 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 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例:藉由觸覺、語音、 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 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105 參考附錄

参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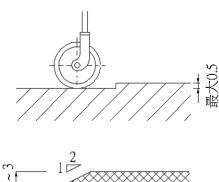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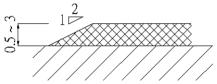
2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 通則

-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 202. 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 202.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圖 202.2

-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 202.4.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 202. 4. 4 免設置: 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 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 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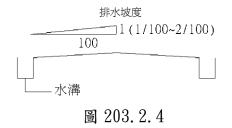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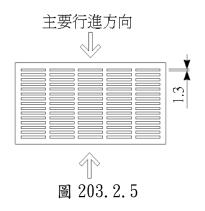
203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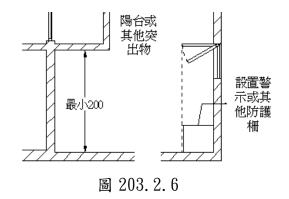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 203.2.1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203. 2. 2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 但 202. 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 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 203. 2. 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2/100(圖 203. 2. 4)。
- 203. 2. 5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 3 公分(圖 203. 2. 5)。





203. 2. 6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03. 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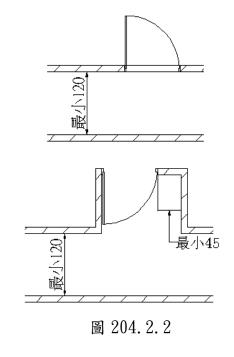
203. 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 本節規定。

-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 204. 2.1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如 大於 1/50 應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 204. 2. 2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 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 204. 2. 2)。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 距盡頭 3.5 公尺以內,應有一 150 公分×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 2. 4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04.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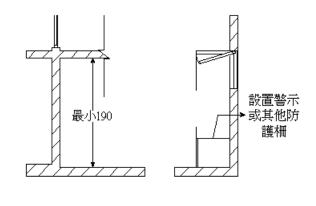


圖 204.2.4

205 出入口

2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 (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5.2 出入口

-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 205. 2. 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 (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 3 公分,圖 203. 2. 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 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 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205. 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圖20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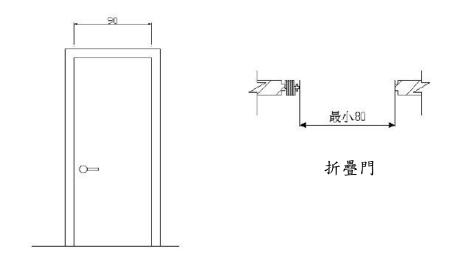


圖 205.2.3

205. 2. 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 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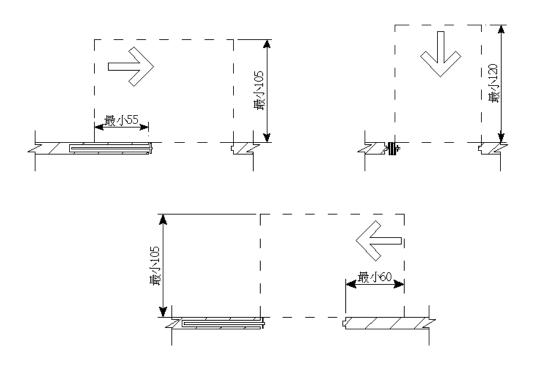


圖 205.2.4.1 推拉門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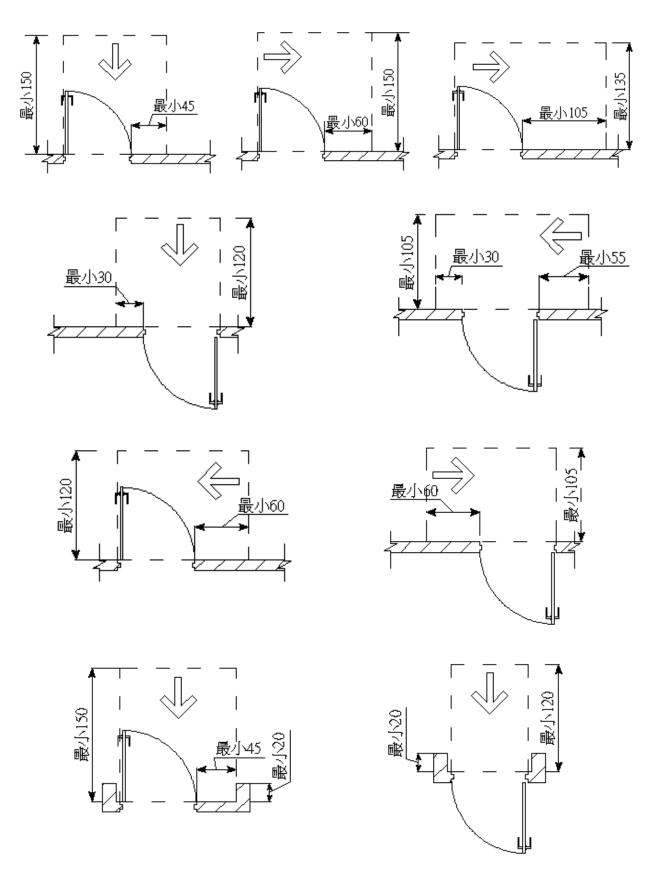


圖 205.2.4.2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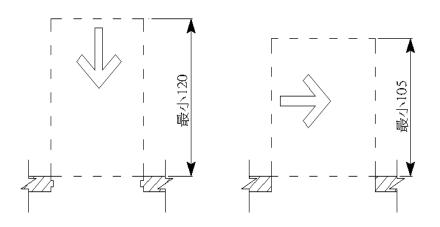


圖 205.2.4.3 無門扇之開口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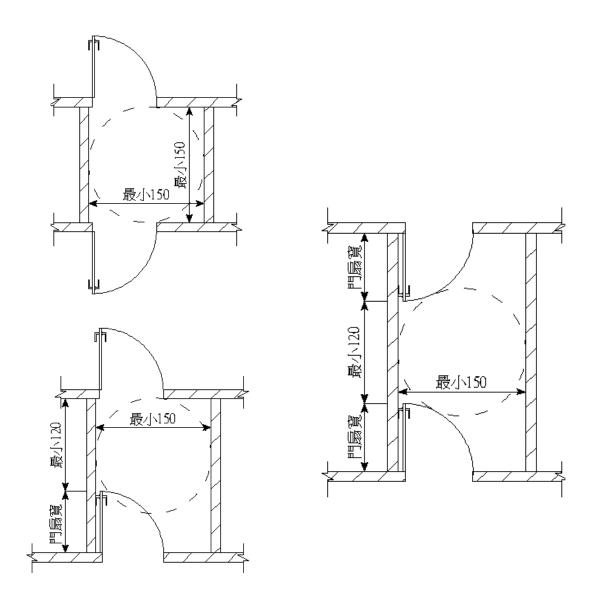


圖 205.2.4.4 風除室所需之操作空間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4 門

205. 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 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 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205. 4. 2 門扇: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圖 205.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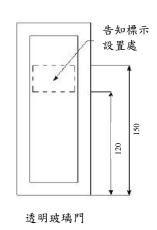


圖 205.4.2

205. 4. 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圖 205. 4. 3. 1),且門把應採用 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 205. 4.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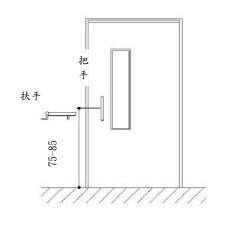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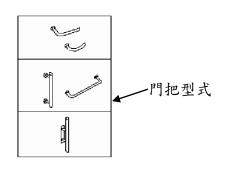


圖 205.4.3.2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 206.2.1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206.2.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 206.2.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206. 2. 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舖面)、 堅固、防滑。

206.3 平台

-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圖 206.3.1)。
- 206. 3. 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圖 206. 3. 1),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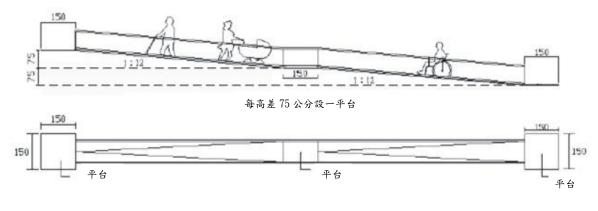


圖 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圖 206.3.3.1-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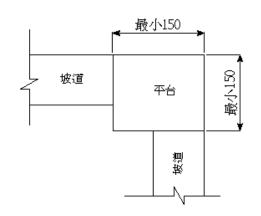


圖 206.3.3.1 坡道 90°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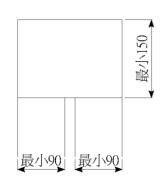


圖 206.3.3.2 坡道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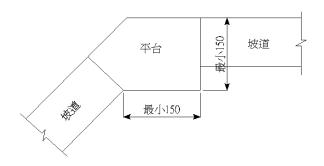


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

206.4 防護設施

206. 4.1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 206. 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圖 206.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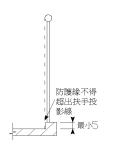


圖 20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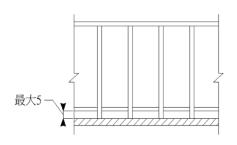


圖 206.4.1.2

206. 4. 2 護欄: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 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 十層以上者, 不得小於 120 公分(圖206.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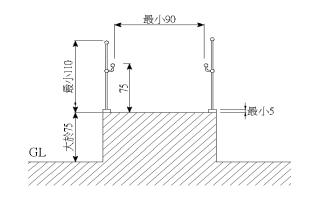


圖 206.4.2

206.5 扶手

-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 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 206. 5. 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 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 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 分(圖 206. 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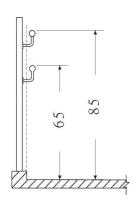


圖 2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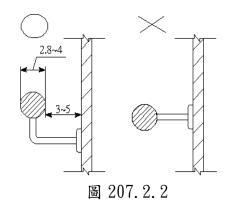
207 扶手

2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2 通則

- 207. 2. 2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 形直徑約為 2. 8-4 公分,其他形狀者, 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 2. 2)。
- 207. 2. 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 扶手設置

- 207. 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207. 3. 2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 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圖 207. 3. 2)。
- 207. 3. 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 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 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 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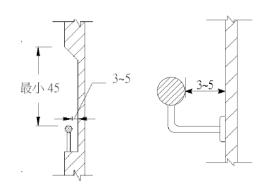


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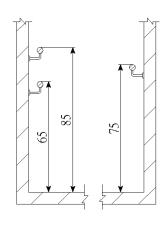


圖 207.3.3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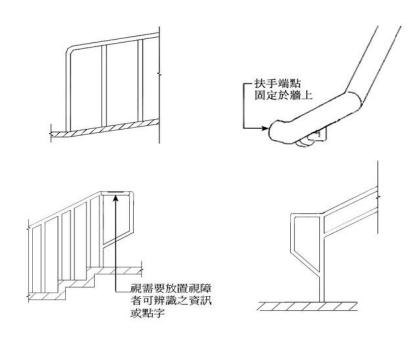


圖 207.3.4

第三章 樓梯

301 通則

-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 301.1)。
-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 用防滑材料。
- 301.3户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 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 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 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 不得大於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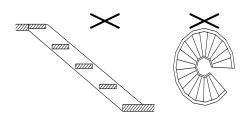


圖 301.1

302 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 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 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 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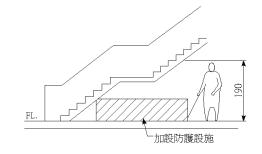


圖 302.1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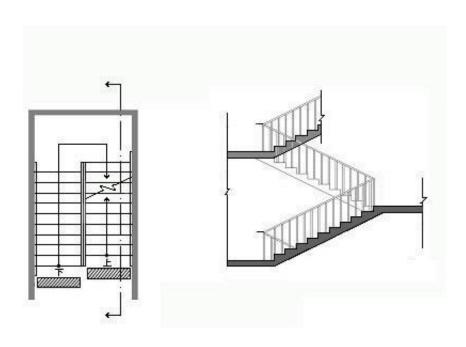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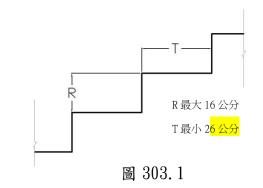


圖 302.2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3 梯級

303.1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
 且55公分≤2R+T≤65公分。



303. 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 (圖 303. 2.1),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圖 303.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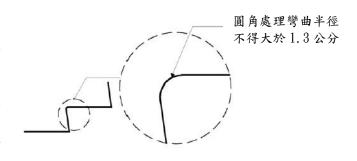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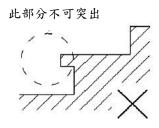


圖 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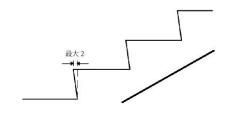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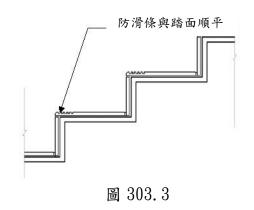


圖 303.2.2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 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 平(圖 303.3)。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 3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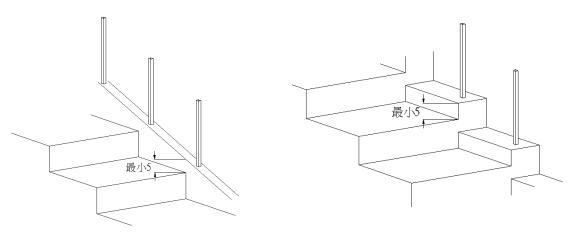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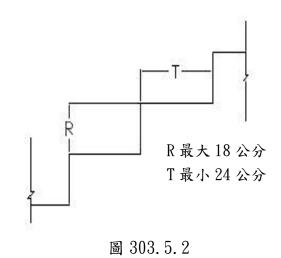


圖 303.4

303.5 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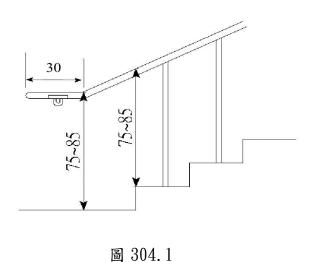
303.5.1 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 5.2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 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 得小於 24 公分 (圖 303.5.2), 且 55 公分 ≤ 2 $R+T \leq 6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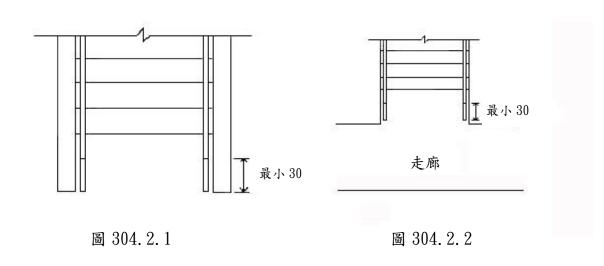


304 扶手與欄杆

304.1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圖 304.1)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4.2水平延伸:樓梯雨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圖304.1、圖304.2.1), 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05 警示設施

305.1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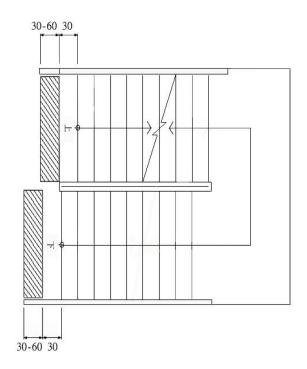


圖 305.1

306户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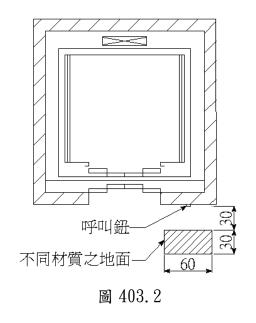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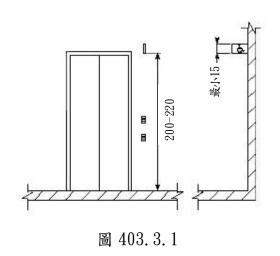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 引導標誌

- 403.1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變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 403.2 昇降機引導: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 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 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圖 403.2)。
-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 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公分(圖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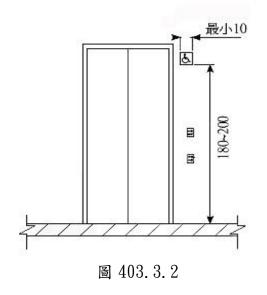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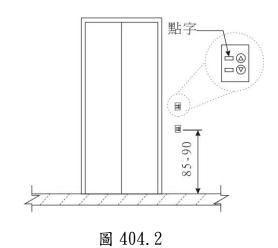


403.3.2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 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

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 404.1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 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 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 叫鈕之中心線距棲地板面 85-90 公 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 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 404.2)。
- 404. 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長寬各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圖404.3)。





表示避難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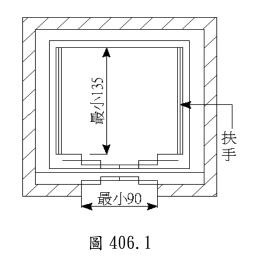
圖 404.3

405 昇降機門

- 405.1 昇降機門: 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 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406 昇降機廂

406.1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 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 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
-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 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 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 大於 90 公分。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圖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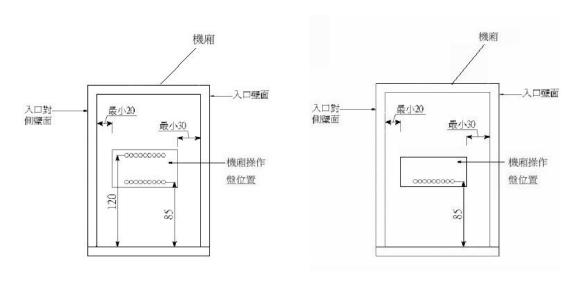


圖 406.4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 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圖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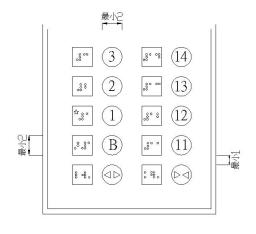


圖 406.5

406.6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 (其中★表示避難層)。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表 406.6

			_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 .:·	В1	.: •	5	•••••	上
.:.:	В2	.::	6	•:: •	下
.:.··	В3	.: ::	7	: : .	開
.:."	В4	.: :-	8	: 4.	舅
.: •	1	.:•	9	··· ··	*
.::	2	.: .:	10	•::•	\triangle
.: "	3	.: .	11	: •:	(
.: "	4	.: :	12	.:::	

- 406.7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502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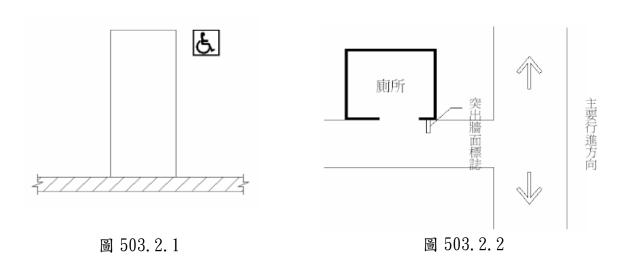
502.1位置: 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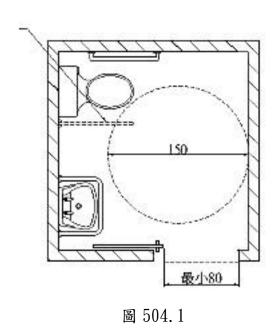
503 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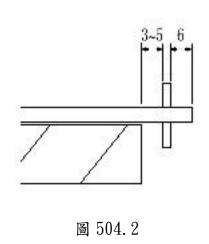
- 503.1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503. 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 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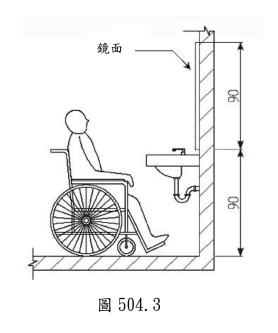
504 廁所

- 504.1 淨空間: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 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圖504.1)。
- 504.2 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圖504.1),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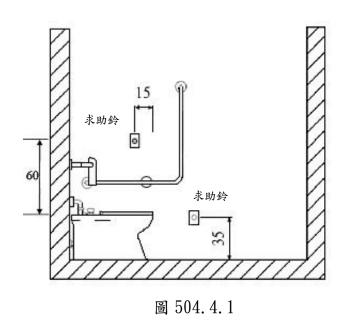


504.3 鏡子: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公分以上(圖504.3)。



504.4 求助鈴

504.4.1 位置: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 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 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 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 且應明確標示, 易於操控(圖 504.4.1)。



504. 4. 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 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05 馬桶及扶手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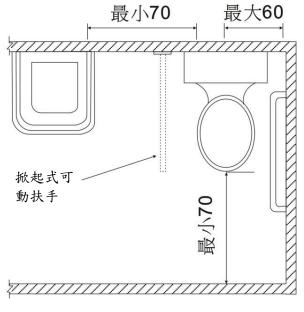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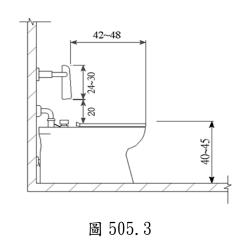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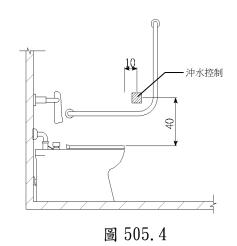


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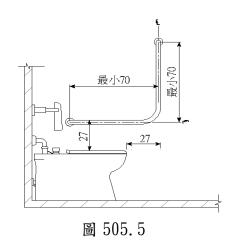
505.3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 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 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 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 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 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圖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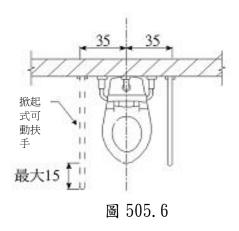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圖 505.4)。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 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 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 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 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 距離為27公分(圖505.5)。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 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 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 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 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 得大於 15 公分 (圖 505.6)。



506 小便器

- 506.1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 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 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 差。
- 506.3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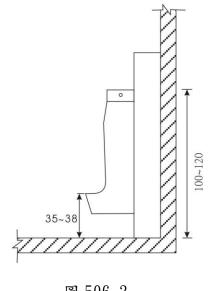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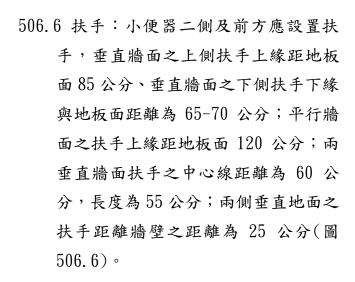


圖 506.3

-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 A102.3 及 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 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圖 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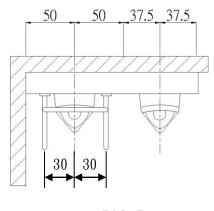


圖 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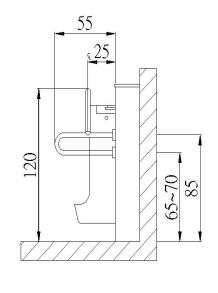


圖 506.6

507 洗面盆

-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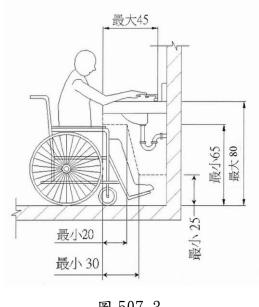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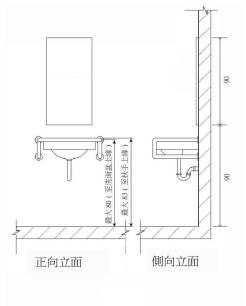


圖 507.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 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 磨蝕之設備。

507.6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圖5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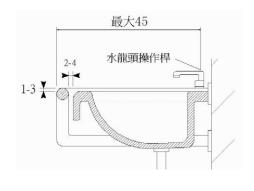


圖 507.6

第六章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602 通則

602.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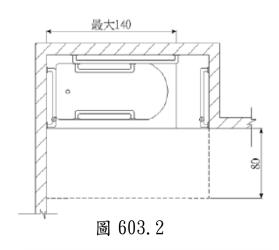
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 時之防滑。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3 浴缸

-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 603.2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圖603.2)。
-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 140 公分; 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底部應設 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 設置扶手(圖 603.2、圖 6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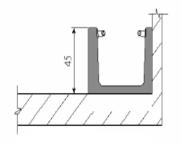


圖 603.3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 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 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 10 公分(圖 6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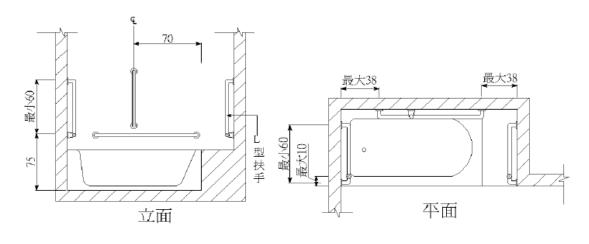


圖 603.4

604 淋浴間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604.2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604.3 移位式淋浴間

- 604.3.1 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 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 604.3.2 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 9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 寬 90 公分,長 120 公分(圖 6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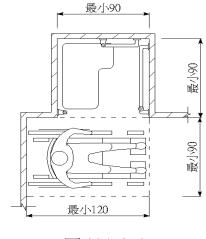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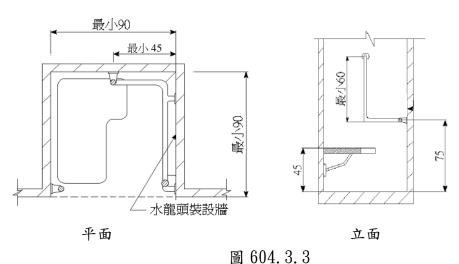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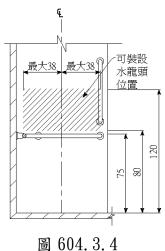


圖 6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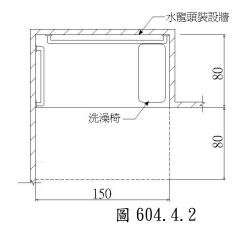
604.3.3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 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 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圖6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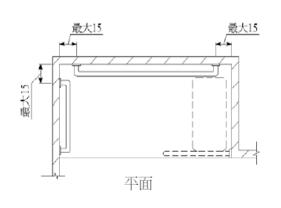
604.3.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圖604.3.4)。



- 60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 604.4.1 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 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 檯之淋浴間。
- 604. 4.2 尺寸: 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 80 公分, 長 150 公分(圖 604. 4.2)。



604.4.3 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圖 6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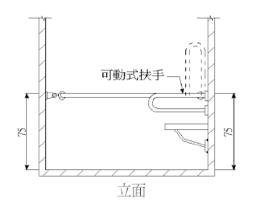


圖 604.4.3

604.4.4 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圖6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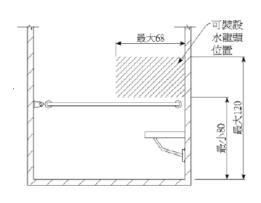


圖 604.4.4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702 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 - 450	5	
451 - 550	6	
551 - 700	7	
701 - 850	8	
851 - 1000	9	
1001 - 1250	10	
1251 - 1500	11	
1501 - 1750	12	
1751 - 2000	13	

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 702. 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equiv 702.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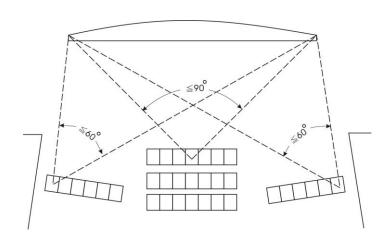


圖 702.4.1

702. 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 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圖 7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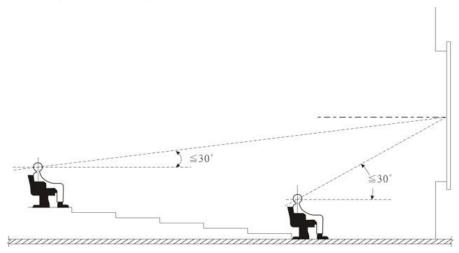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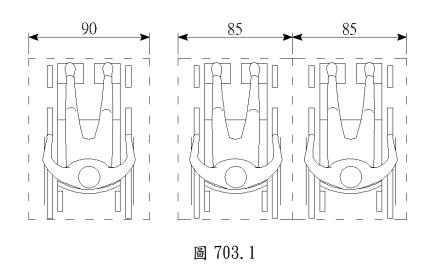


圖 7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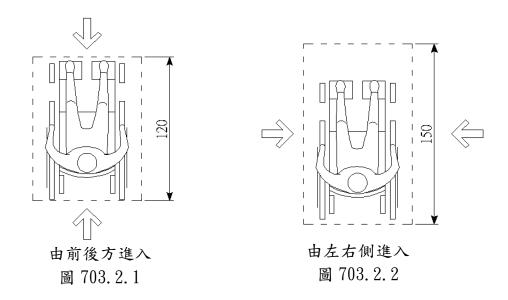
702.5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 空間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圖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圖703.2.1),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 於150公分(圖703.2.2)。



704 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 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圖 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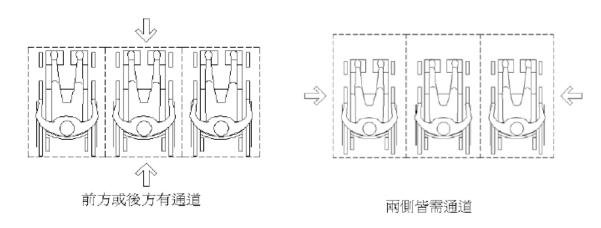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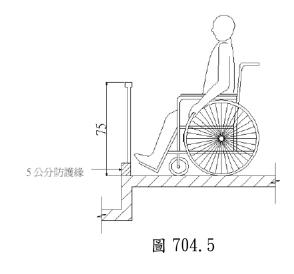


圖 704.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 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圖 704.5)。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 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 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 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 803. 2.1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 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 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 上,下缘高度 190-200 公分(圖 803. 2.1)。
- 803. 2. 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30公分以上,下缘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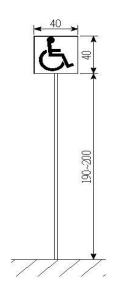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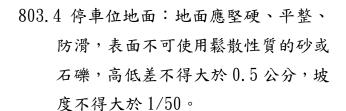


圖 803.2.1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803.3)。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 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 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 線寬度為10公分(圖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圖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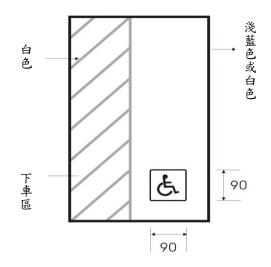


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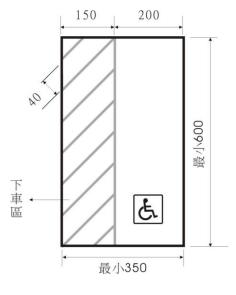


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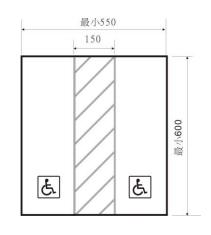


圖 804.2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 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 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圖 805.1)。
-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 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 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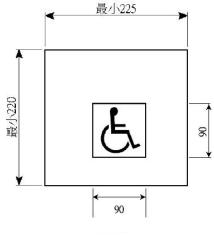


圖 805.1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902 通則

902.1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 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圖 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1002 通則

1002.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604 之規定。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及602.4之規定。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1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 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 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參考 附錄

附錄1 基本尺寸

A1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

A102 輪椅

A102.1 静止尺寸:輪椅静止時所需之淨 空間為 75 公分×120 公分(圖 A102.1)。



A102.2.1 單向通行: 所需寬度為 90 公分 (圖 A102.2.1)。

A102.2.2 輪椅和行人雙向通行:坐輪椅 者和其他行人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20公分(圖 A102.2.2)。

A102.2.3 雙向通行:供坐輪椅者雙向通 行所需寬度為 150 公分,較大型輪 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圖 A102.2.3)。

A102.2.4 輪椅與拄拐扙者雙向通行:所 需寬度為180公分(圖A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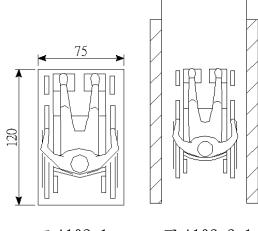


圖 A102.1

圖 A1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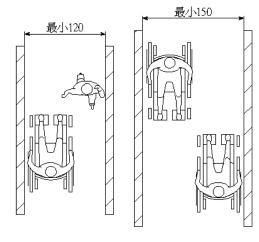


圖 A102.2.2

圖 A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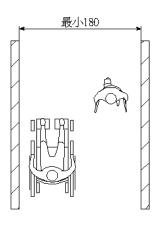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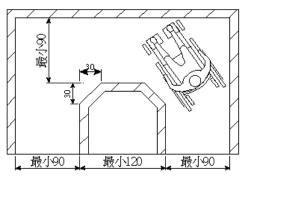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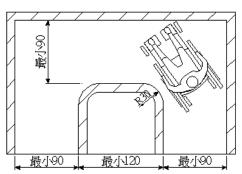


圖 A102.2.4

A102.2.5 轉彎:坐輪椅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90公分者,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120公分(圖A1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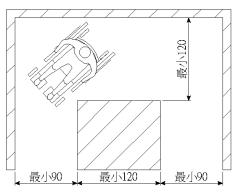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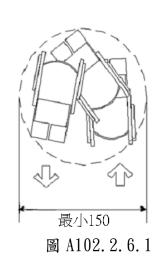


圖 A102.2.5

A102.2.6 迴轉空間:坐輪椅者作360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150公分(圖A102.2.6.1)。受限制時,亦可在T型空間中迴轉,所需空間如圖A102.2.6.2,該空間內須平坦(坡度在1/50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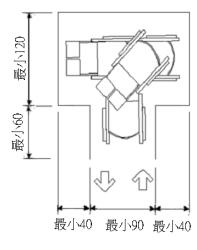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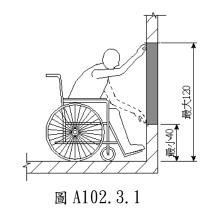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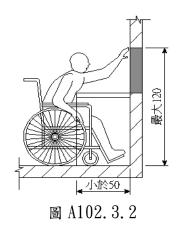
圖 A102.2.6.2

A102.3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3.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為 85 公分最適宜(圖 A102.3.1)。



A102.3.2 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圖A102.3.2)。



A102.3.3 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圖A102.3.3)。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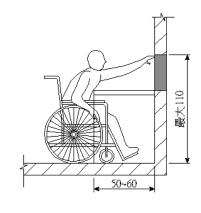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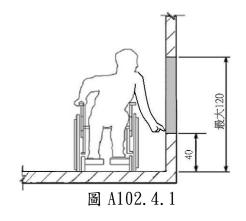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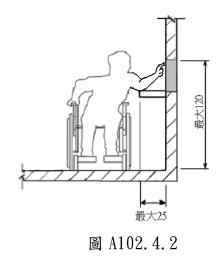
圖 A102.3.3

A102.4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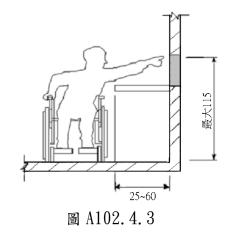
A102.4.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圖A1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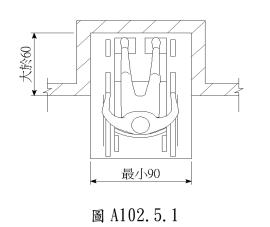
A102.4.2 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圖A102.4.2)。



A102.4.3 桌檯較大:坐輪椅者<u>侧</u>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 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5 公分(圖A102.4.3)。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 A102.5 操作空間:輪椅所鄰之三邊牆壁全部或部分受到限制時,所需操作空間如 A102.5.1 及 A102.5.2。
- A102.5.1 直行進入: 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60 公分時, 所需最小寬度為 90 公分(圖 A102.5.1)。
- A102.5.2 平行進入: 當凹室的深度大於 40 公分時, 所需最小寬度為 150 公分(圖 A102.5.2)。



最小150

圖 A102.5.2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

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20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65公分、距邊緣20至30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公分逐漸降低為25公分(圖A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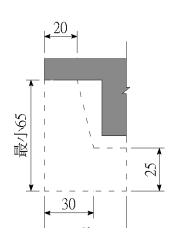


圖 A102.6

附錄 2 其他設施

A2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2提供設計者參考。

A202 基地內路緣坡道: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A203 輪椅昇降台

- A203.1 高度限制: 昇降台上下平台高 差不超過 150 公分
- A203.2安全圍柵:昇降台上下平台高 差超過 40 公分者,須設置安全 圍柵,防止物體於昇降台上升時 進入其底部(圖 A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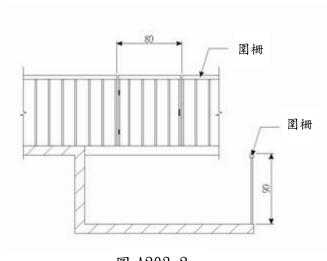


圖 A203.2

A203.3 昇降台出入口

- A203.3.1 昇降台出入口: 昇降台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 須與昇降台地板面保持平整, 二者間之水平間隙須在3.2公分以下。
- A203.3.2 出入口尺寸: 昇降台由前後 方進出之出入口淨寬為 80 公分 以上(圖 A203.3.2)。
- A203.3.3 關門時間:昇降台門開啟 至關閉所需之時間為10秒鐘以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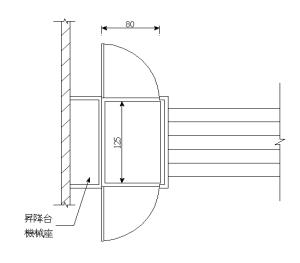


圖 A203.3.2

A203. 4 輪椅昇降台尺寸 昇降台所需之淨空間為 80 公分× 125 公分(圖 A203. 4)。

A203.5 控制按鈕位置 控制按鈕之位置必須符合附錄 1

之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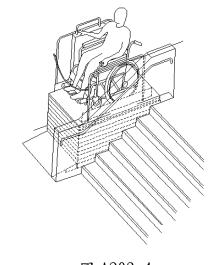


圖 A203.4

A204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A204.1 地面: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供輪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堅硬平整、 防滑,且坡度須在1/50以下。

A204.2位置:設於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A204.3 前方空間:服務台前方空間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須在1/50以下,其

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1.5公尺以上。

A204.4 結帳櫃檯

A204.4.1 結帳櫃檯高度: 結帳櫃檯高度須為90 公分以下,結帳櫃檯 邊緣突出部份之高度 須為5公分以下(圖 A2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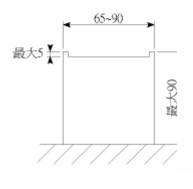


圖 A2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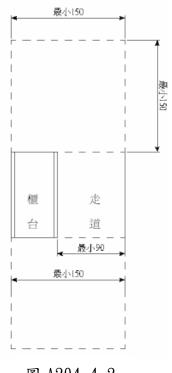


圖 A204.4.2

A204.4.2 待結帳櫃檯空間:結帳櫃檯一側供通行之走道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90公分;結帳櫃檯前等待結帳所需淨空間為150公分×150公分(圖A204.4.2)。

A204.5 服務(售票)台

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0-80 公分,且 檯面下 45 公分之範圍內,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須淨空(圖 A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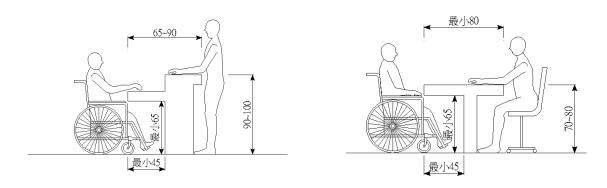


圖 A204.5

A204-1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A204-1.1 地面:自動化服務設備前供輪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除騎樓外,其餘地方設置坡度須在1/50 以下。

A204-1.2 位置:設於易到達且有淨寬至少 90 公分的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應避免安裝於陰暗潮濕、灰塵多、容易淹水、潑雨、強風、易產生震動、 電源不穩及光源不得讓螢幕與面板產生反光之地點。

A204-1.3 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明顯標誌供辨識。

A204-1.4 前方空間:前方空間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除騎樓外須在 1/50 以下,其所需之淨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 淨高 65 公分以上。若空間有限,至少不得小於 80 公分×120 公分。

A204-1.5 聲音模式: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

A204-1.6 操作警示提醒:需設置警示提醒聲音與閃爍燈號,警示提醒使用者 完成取卡及取鈔等交易事項。

- A204-1.7 耳機孔: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標準型 耳機孔(3.5 公釐),方便視障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
- A204-1.8 語音操作模式: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插入耳機時會選擇進入無障礙語音操作模式,並由使用者選擇遮蔽或顯示操作畫面。所有交易訊息均需可以語音輸出,且重播 2-3 次;語音播放時,如使用者操作可即時中斷播放之語音,並回饋新的操作內容。當使用者操作及輸入密碼時,應以語音回饋操作內容。當語音中斷、無法正常輸出時,應允許使用者取消交易,並暫停各項影響交易安全之操作。
- A204-1.9 點字標示: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耳機孔、卡 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左側或下 方均需具備點字標示,點字單元點高度至少需為 0.3 至 0.5 公釐。以注音 符號版本點字標示(圖 A204-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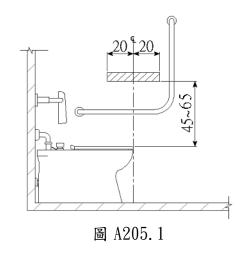
點字	自動化服務設備符號			
7.7.18.	耳機孔			
	卡片插入口			
: ". F < · · · · · · ·	鈔票取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鈔票存入口			
	明細表取出口			
************	存摺簿插入口			

圖 A204-1.9.1

- A204-1.10 反應等候時間: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語音操作模式之反 應等候時間為30-60 秒。超過反應等候時間將轉換至下個模式前,應先發 出語音提示再次要求反應。
- A204-1.11 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最大高度為122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25.5 公分。最大高度110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35 公分。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鍵盤高度不得高於110 公分。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讓輪椅使用者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
- A204-1.12 操作點: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需與背板間有明顯分界,且能以觸覺清楚辨識。數字鍵與功能鍵上的文字或符號需與按鍵底色有明顯對比色。數字鍵的排列方式需與電話按鍵的排列方式一致,數字鈕「5」之上方應附加凸點。功能鍵上除以文字標示功能外,應具有以下能以觸覺清楚辨識的符號,確認鍵○、修改鍵(|或<)、取消鍵 X。
- A204-1.13 螢幕顯示: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畫面的背景與文字之間 有明顯對比色。交易功能上的中文字體不得小於1 公分×1 公分。

A205 其他

- A205.1 衛生紙捲筒:衛生紙捲筒應距馬桶 前端左右各20公分內,捲筒之出口距 馬桶須為45-65公分(圖A205.1)。
- A205.2 衣物掛勾: 廁所內如設置衣物掛 勾,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 分處,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205.3 置物架: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且其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 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205.4轉位台:如浴缸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台時,所虛無障礙空間至少30公分,轉位台則所需深度為38公分以上,安裝於接近浴缸的靠背側壁或浴缸側緣,座椅面與地板面之距離為45公分(圖A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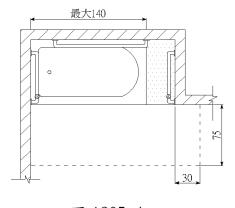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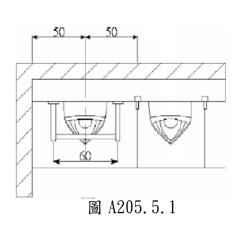


圖 A205.4

A205.5 小便器

A205. 5.1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 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圖A205. 5.1)。



A205.5.2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8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圖A20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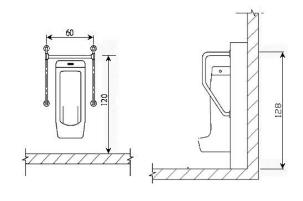


圖 A205.5.2

A205.6 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

無障礙設施標誌可參考下列圖示(圖 A205.6):



- A205.7停車費繳費機(亭):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 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並符合附錄1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205.8洗手乳: 廁所內如設置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80公分至100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1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205.9 馬桶坐墊紙: 廁所內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鄰近馬桶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80公分至100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1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205.10 擦手紙、烘手機: 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80公分至100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1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205.11 飲水機: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 204.2.4 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附錄 3 設施設計指引

A3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3 提供設計者參考。

A3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 A302.1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 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 A302.2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A302.3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導引至服務台。
- A302.4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驗(收)票口以及通過驗(收)票口後鄰近的樓梯或昇降機等設施。
- A302.5 有視障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視 覺障礙引導設施需求設計。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 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 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 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詳(例工造圖比尺組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不得小於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小五分一	廁所 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 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提案次數:第 次

不符項目 不符页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計畫改善時程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聯絡地址:							
代辦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提案單位:	聯絡電話:						
場所地址:臺北市 區							
建照號碼:	使照號碼:						
場所名稱:	使用類組: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 討、比較、分析)	計畫改善時程 (或計劃編列年度預算)

備註:

- 一、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
 - 1. 本表 (內容請依序逐項說明)。2. 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3. 建物使用執照配置圖、各層平面圖、改善計畫圖說及 1/50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4. 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 二、請將上述資料整理裝訂成冊(1份)並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份)送承辦單位,提報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請提案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請自備報告說明電子檔(如:Power Point))。
- 三、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填報範例、處理流程、案例說明,請逕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www.dba.taipei.gov.tw)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下載。
- 四、檢測不符項目,請依規定改善或依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執行,否則本局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分。

替代改善計畫表填寫範例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年○○月○○日 / 提案次數: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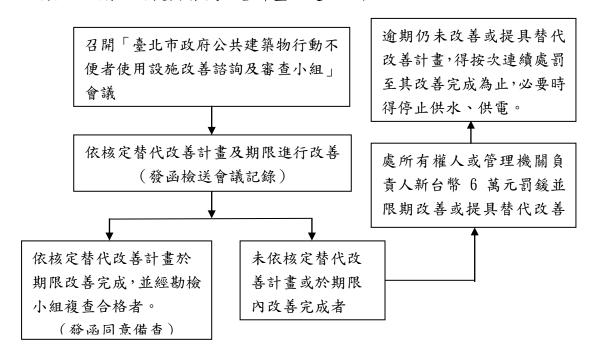
場所名稱:○○○○商業銀行	使用類組:G-1 ○○○○			
建照號碼:089 建字第○○○號	使照號碼:092 使字第○○○號			
場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1至○樓				
提案單位:○○○○公司	聯絡電話:02-2536○○○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樓				
代辦單位:○○○○事務所	聯絡電話:02- 2723○○○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				

提案性質: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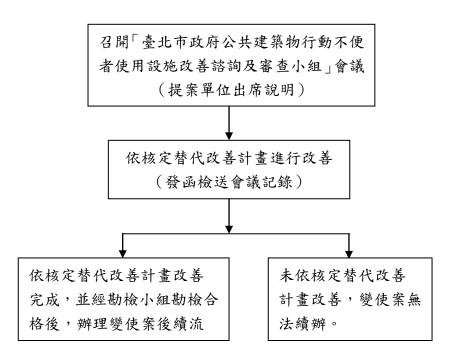
	T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 討、比較、分析)	計畫改善時程 (或計劃編列年度預算)
避難層出入口	騎樓與室內高差 約53公分,且無 法設置無障礙坡 道及扶手。	擬於1樓入口處設置輪椅昇降 台、服務鈴及標示操作說明, 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 礙坡道及扶手。	預訂於〇年〇〇 月〇〇日前改善完 成。 (公務機關應填具 已編列〇〇年度預 算。)
昇降設備	未設置電梯或坡道可通達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擬於1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方式替代無障礙電梯,並應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1樓上班。	預訂於〇〇年〇〇 月〇〇日前改善完 成

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經建管處檢查不符合規定,因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確有 困難,於期限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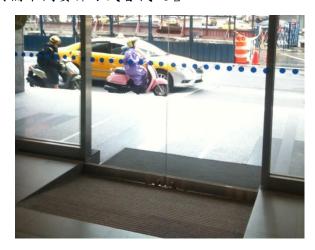
(二)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因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確有困難,於期限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流程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因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亦可自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送請「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諮詢審查。

替代改善計畫案例說明

- (一)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12公分以下者,在不危及建築物結構之情形下,應依法令規定,以內削方式設置永久性、固定式之坡道。若因此造成出入口二側淨深150公分之平台坡度超過1/50時,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 1、出入口高低差未超過20公分。
- 2、坡道坡度符合設計規範。
- 3、設置自動門,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
 及關門時間。
- 4、設置適當位置及高度之服務鈴,並有專人服務。



(二)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 32 公分以下 者,如設有保全、門禁管理人員或引 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活動斜坡 板等輔助設施,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 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昇降 設備。



(三)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75公分以下 者,如設有保全、門禁管理人員或引 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輪椅昇降 台,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 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昇降設備。



(四)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75公分以下者,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類似復康巴士型之輪椅昇降台,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或昇降設備。





(五)無障礙通路高低差在75公分以下者,以移動式輪椅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 改善無障礙坡道或昇降設備。





(六)建築物無障礙通路高低差超過75公分,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或腹地不足,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坡道確有困難者,以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



(七)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如樓梯之淨寬度大於120公分,以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但樓梯 淨寬度不足 120 公分者,以設置座椅式彎軌階梯升降機,並設有固定之收納處所 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九)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8點規定,以申請建造執照於室外增設昇降機方式逕行改善。

但如增設之昇降機不符合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即應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審 核。



(十)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8點規定,以申 請建造執照於室內增設昇降機方式逕行改善。

但如增設之昇降機不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即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核。





(十一)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8點規定,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室內貫穿樓地板增設昇降機方式逕行改善。

但如增設之昇降機不符合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即應提具 替代改善計畫,報請主管建築機關 審核。



(十二)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



(十三)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同幢或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十四) 加油站因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 地下設備管線,改善或設置無障礙 廁所確有困難者,以無障礙流動式 廁所方式替代改善。但如涉及接 水、接電或銜接既有設備管線等建 造行為時,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



臺北市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 (氣) 站增建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 4 公尺以下者,得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經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即可建造,並經竣工勘驗 (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後,憑接水電及使用。

(十五)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善或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者,以同側同向同街廓左右距離50公尺範圍內,業經交通主管機關設置或同意增設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十六)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既 有無障礙停車位缺乏下車空間區, 如停車位緊鄰永久空地,並確認不 會被占用者,以該空地作為下車區 使用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劃設下車 區。



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彙編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解釋函令彙編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0729 號

主旨: 有關民眾申請新建公寓大廈建造執照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104 年 1 月 6 日府商建字第 104000186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若非供住宅使用者,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次據本規則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與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10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10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一處。」本案如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自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與盥洗室。
- 四、 又本規則第167條之1及第167條之2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 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 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 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 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 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至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 之設置,請依上開規定檢討。
- 五、 另查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所載:「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 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已有 明定,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 逕為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為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事務所 103 年 7 月 3 日 103 禧字第 140703 號函。

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 1日實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 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 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 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 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 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 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 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三、 另本規則第170條並無將工廠類(С類)建築物納入既有公共建築 物範圍,故102年1月1日前既有工廠類(C類)建築物無需辦理 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0833 號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昇降設備-昇降機門 淨寬度」之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事務所 103 年 2 月 18 日 103 建所字第 100013-1002 號函。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1款:「集合住宅:具 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06.1 昇降機尺寸規定:「昇降機門的 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 扶手占用之空間)(圖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 得小於 80 公分。」故依上開規定意旨,無障礙昇降機均供住宅使 用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換言之,如通達之樓 層有非供住宅使用之無障礙昇降機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837 號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陳為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 二層樓建築物,應否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二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事務所103年2月10日一○三蕭建師字第1030210號申請書。

二、 案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 1日實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 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 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

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 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 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故102年1月1日以後 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設 置直通樓梯者,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如因建築基地地形、 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 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691 號

主旨: 有關住宅用途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增設昇降機辦理建造執照是否可 依住宅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旨意,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乙 案,復請查照。

103.0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691 號詳第二章第 9 條條文解釋 ※註: 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0864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一幢一棟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擬申請垂直增 建,其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二、

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20916155 號函。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室。…」、第167條規定: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 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 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 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 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第167 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 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 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 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 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既有社會福利 機構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增建部分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設 施,並應符合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如因建築基 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涂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 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 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273 號

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主旨: 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局 102 年 5 月 2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20078406 號函。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 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 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 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 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 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合用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 同一戶獨棟、連棟類型之建築物,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 诵路。

- 本規則第1條第21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 三、 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 第 167 條之 6 規定: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 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 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 50 個 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 障礙停車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 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合照透天用 途),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應依本 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 如符合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 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 四、 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 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 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本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註一)函 明示在案。
- 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業於本規則第 五、 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
- 六、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設置無障 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 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 署亦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註二)函 明示在案。

※註一: 102.0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 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 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 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 者,應視為新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 稱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 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 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 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 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 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 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 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 障礙設施。...,故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 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167條所 稱增建建築物。

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 原則)第9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又 按本原則第8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 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 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 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 制。(三)不受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 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 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 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依 本原則第8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 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170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 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09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 照。

說明:

復貴府 102 年 4 月 16 日府商建字第 1020073593 號函。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 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 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

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 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 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 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 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 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 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 定檢討。

- 三、 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 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 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本署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如附件) 明示在案。
- 另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乙節,查本規範 202.4 為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 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 者。 | 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 通路。 1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 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 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 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 202.4.5 部分設置規定:「建築基 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 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 設置室外通路。」故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 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需設置室外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102.01.14 受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25.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422 號

主旨: 有關增建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是否需 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復貴事務所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昌字第 002 號函。
-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 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 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 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102年1月1日以後增建之工廠,每 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 礙通路。至於其無障礙通路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二張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1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496 號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按建 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事務所 102 年 2 月 27 日 (102) 廖字第 0227 號函。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規 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 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 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 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獨棟或 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 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新建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則第170條相同。

另按本規則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 三、 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 (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第 99 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 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 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167條之2規定:「建 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303.5 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規定:「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 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 級高及級深規 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 分以下,級深(T) 不得小於 24 公分(B) 303.5.2) ,且 55 公分 ≤2 R + T≤65 公分。」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 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 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 用者)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 屬本規則第99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 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若第2層以上係住宅 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第 2層以上樓層之無障礙樓梯至避難層,樓梯之級高及級深應符合 303.5.2 規定。

- 又本規範 302.2 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 四、 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 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良知垂直經 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302.3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 級或高低差。 | 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明定,且該規則第 34 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 二欄樓梯高度每3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 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故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 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五、 至於貴事務所設計地下2層、地上12層店舖及集合住宅之新建建 築物無障礙樓梯扶手平順轉折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逕洽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624 號

有關申請新建建築物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主旨: 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時,得否免檢討第十章無障礙建 築物專章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二、

一、 復台端 102 年 2 月 26 日函。

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 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 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 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 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 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建築物 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3.04.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73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審核申請興建農舍 H2(或住宅類用途 10戶以下)建 築物建築執照,是否應設置室外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建管字第 1020000802 號函。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 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 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 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 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 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故符合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 但書各款規定,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應依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

三、 另本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 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 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1又 202.4 節係獨 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 定:「建築物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 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 僅需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

其鄰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 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 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室外通路。」故 202.4 節係於本規 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中針對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 特別規定。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 H2 類農舍(或住宅類 用途 10 户以下) 如符合本規範 202.4.4 規定, 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7066 號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是否 包含工廠類(C類)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1月24日府商建字第1020018350號函。

二、 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 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 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 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 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 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 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 規定。 \cdots ,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 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

主旨: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修正檢討工廠建築物(C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2年2月5日中縣建師字第102020號函。

二、 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今修正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 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 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 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 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故 102 年 1 月 1 日 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С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 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 主旨: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二、

復貴府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工建自第 1012125141 號函。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 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 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 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 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 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按本規範 202.4 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 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 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免設置規定:「住於山 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 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 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住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 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4 集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 用特別規定。

內 政 部 函 98.8.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函

主旨: 貴府函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分戶牆,有關設置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說明: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5款規定:「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 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 另關公共建築物設 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一處」,為同編第170條第1項附表說明一明定在案。是公共建築 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供該使用

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函

主旨: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規定修正 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 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 乙案。

說明:

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

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 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 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另按 本署87年9月4日87 營署建字第58897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 「(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 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 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 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 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 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 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 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合先敘明。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 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 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如經監 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 内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 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 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

主旨: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條第2~4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 | 會議紀錄。

說明: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 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 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 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 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 項規定,訂定「己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己領得建築執照之 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 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 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 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 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 得使用執照之公共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 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97年7月2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 得要求依「己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 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二、 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己逾

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 有建築法第9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 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 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之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6.03.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33915 號

主旨: 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 路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5 月 2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080747 號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 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 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來函所詢之汽車昇降機之昇降平台作為 出入通路使用之方式非屬上開無障礙通路之設施,不宜以行經汽車 昇降機之昇降平台經由室內車道通達道路,並以該汽車昇降機之昇 降平台作為無障礙通路之一部分通達居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6.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3999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 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167-1 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昇降設 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明 說

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屏府城管字第 10277465900 號函。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 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 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室、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 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 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 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 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 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 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 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 等。 | 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 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無障礙通路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原 本部 79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04576 號函業已不適用。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之二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600 號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 如何依法規定設置相關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事務所 102 年 5 月 21 日展建字第 102009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22 日展建字第 102010 號函。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 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 礙設施。」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 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 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 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 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 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 備、輪椅昇降台等。」故無障礙昇降設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三

(略)

內政

部 函 107.03.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3345 號

主旨: 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5日府商使字第1070004292 號函辦理。

按「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 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 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第207節扶手207.1適用 範圍、207.2 通則之 207.2.2 扶手形狀、207.2.3 表面所明定,有 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三、 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 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設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 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但大便器數 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 第506 節小便器506.1 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 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 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 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 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 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之四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之五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之六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1.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79873 號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以下簡稱本 主旨:

規則)所規定之停車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所 103 年 12 月 1 日吳建師 103 字第 1201-1 號函。

二、 按「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 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 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 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 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為本規則第167條之 6 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停車位係指汽車停車位,至於機車 停車位設置請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書 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943 號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留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疑義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3年2月7日103勘字第006號函。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67條 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 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 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 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 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上開規定係指 汽車停車位之設置。

三、 另本規則第170條係規定既有供建築物適用範圍,在「既有公 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 點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之停車空間亦指 汽車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略)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有關 104 年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可否

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 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空地上

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所 104 年 10 月 12 日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字第 02 號函。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 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 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另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

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 計畫」;又101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施

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刪除該章節第170條原 條文所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 故如為本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 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 | 規定項目時, 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 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

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 適用。來函所詢兩宗建築基地同時辦理變更使用類組依法均

須設置一部無障礙停車位時,自不得共用一部無障礙停車位。 三、 另按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之1規定略以:「停車空間之設置, 依左列規定: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 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

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惟來函所述將法定停車 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

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1節,與上開規定

有諱。

內 政 部 函 103.08.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230036 號

主旨: 有關貴部函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所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是否包含一般就業服務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部 103 年 8 月 6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31810492 號函。

二、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 物範圍, G2 類第 3 項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身心障礙者就業 服務機構,非指一般就業服務機構。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書 函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類)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 103.07.14.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詳第十章第 167 條條文解釋函。

內 政 部 函 103.05.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 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3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4401401 號函副本辦理。

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 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 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 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 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 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 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 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 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 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167條規定:「為便利 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 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故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 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者,非屬本規則第167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三、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 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 障礙設施之種類。又按本原則第8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 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 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 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不受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人觀擊不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以所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170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註: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詳第二章第 55 條文解釋函。

內 政 部 函 1

103.03.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

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3 年 2 月 1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8716300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9 點辦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註)(諒達)明釋有案。

三、復按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V』指每1 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 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 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 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 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 集中設置之。」是以,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B-4 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停車 位數量」應依上開規定以「每1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檢討 設置,與每幢建築物內各家旅館按其總客房數檢討設置無障 礙客房之處理方式,自屬有別。

四、又貴局指稱「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 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 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註: 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7.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2037 號

主旨:

關於貴局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高雄營業處所屬旗后等四座漁船加油站,是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排除其無障礙設施改善列管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局 102 年 12 月 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8733300 號函及 一具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 1 月 8 日能油字第 10200624750 號 函辦理。
- 二、 本案業由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 1 月 8 日能油字第 10200624750 號函 (附件) 明示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場所。故本案漁船加油站若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 I 類加油 (氣)站適用範圍,自無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3.01.08. 能油字第 10200624750 號

有關函詢漁船加油站定否屬 ' 建杂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1754 號函。
- 二、查「石油管理法」第2條第1項第7款:「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第8款:「加氣站:指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第9款:「漁船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計,主要為漁船固定油櫃加注燃料之場所。」,爰於「石油管理法」,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場所。
- 三、 至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加油(氣)站(I類)之適用範圍,仍請貴署依權責認 定。

內 政 部 函

103.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75026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局 102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500300 號函。
- 二、 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70 條業將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店、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 9 點規定 B3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合先敘明。

查本部前於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 (附件)檢送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 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 定原則 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 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該會議紀 錄決議:「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 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 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 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 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一、無障礙設施之設 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9點辦理。… | ,惟102年1月1日修 正施行前申請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 照後申請變更為 B3 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 變更為 B3 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 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之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 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 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 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 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附件>>>

三、

內 政 部 函

102.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

主旨: 檢送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部 102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2413 開會 通知單續辦。

<<會議記錄>>

決議:

案由: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 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

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9點辦理。
- 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 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 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 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 設施及設備卻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 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 第 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 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 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103.01.10.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5297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4 類組國際 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 50 間,為設 置無障礙客房,是否仍須設置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二、

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基府都使貳字第 1020191357 號函。

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 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70 條業將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B-4類)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 用範圍。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既有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已有明文,室外通路、避難層坡 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 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 少必須設置1處,樓梯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另客 房數 50 間以上 100 間以下,應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 過 100 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間及其餘數,應再增 加一間無障礙客房。故既有 B-4 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 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50間,仍應依上開規定,每一 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1處無障礙浴室。但如因軍事管 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 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可以本源則由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 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102.10.3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0723 號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修正前,領得 主旨: 建造執照已完成主要構造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於增加原核 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況下,有關無障礙設施法令適用疑義 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工建字第 1022121019 號函。

二、 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依 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 (附件)函:「… 再處理程序為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 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以變更設計如增加原核准總容積 樓地板面積,自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 87.07.0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詳第九章第 166 條之 1 解釋 函。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102.08.2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155 號

主旨: 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奉交下貴局 102 年 8 月 5 日北工施字第 1022365686 號函。

二、 查建築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 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 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故建築法施行前,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應由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 之。另該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 政 部 函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136 號

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 主旨: 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 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7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182800號函。
-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 B-4 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令 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 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
- 三、 準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 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光觀旅館 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57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之優先 改善次序,令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 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內 政 部 函 102.06.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00553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乙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078400 號函。

二、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F-3 類組既有公共 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 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 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 發展遲 緩兒早期療育中心。」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建築物 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F-3 類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 構,並不包含托嬰中心。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書 函 102.06.1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3673 號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相關疑

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事務所 102 年 4 月 19 日 (102) 皓建師字第 014 號函及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 5 月 27 日能油字第 10200467440 號 函辦理。

二、本部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0章,於102年1月1日施行。至於修正前本規則第170規定加油(氣)站係屬公共建築物,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又本案經濟部能源局於102年5月27日能油字第10200467440號(附件)函明示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故本案若於102年1月1日前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則非屬本規則修正前第170條規定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附件>>>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函 102.05.27 能油字第 10200467440 號

主旨: 有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是否應設置無 障礙廁所盥洗室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署 102 年 5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4651 號函。

二、依「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1項前段:「經營汽油、柴油或 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 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令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客貨 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位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自用加儲油 (氣)設施。」,復依「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申請設置自用加油(氣)設施,符合下列規定:1、客貨運輸業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停車場、修車廠(保養廠)、運輸站、轉運站或調度停放場。2、營造工程業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建築工地、土石採取場、預拌混凝土廠或瀝青拌合場。3、工廠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機關門地或停車場。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對象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 依上開規定,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請卓參。

內 政 部 函 102.04.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

主旨: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3 月 6 日全建師會(102) 字第 0159 號函說明四辦理。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稱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的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書 函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49 號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奉交下貴事務所 102 年 2 月 21 日(文)建師字第 102022101 號函。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部社會司。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1775 號

有關日間照顧中心無障礙設施審查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主旨: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2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1020096503 號書函 辦理。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H-1 類既有公共建 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範圍包括: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 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 護機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 文康機構、服務機構;H-2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 範圍包括:1.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2.5層以下且50戶以 上之集合住宅。至於日間照顧場所並未納入上開 H-1 類及 H-2 類適用範圍,自無需依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書 函 101.07.17.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3088 號

主旨: 有關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事務所 101 年 7 月 5 日 CTLUA1203 字第 2012070501 號函。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H-1 類組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 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 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 機構、服務機構。故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如非屬上開 H-1 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不用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

三、 另旨揭建築物是否屬 H-1 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涉個案 事實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洽當地縣市政府。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101.01.30.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503 號

有關貴府函詢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主旨: 種類及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1月10日府建使字第1010005597號函。

按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及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已分別定有明文。至於上開觀 **眾席面積之認定,非僅限於固定席位,應就其可供觀眾席位** 使用之面積認定之。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100.10.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5938 號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複層式設計定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711400 號函辦理。

二、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表列說明四所明定。本案若為六層以上集合住宅之同一單元採複數樓層方式設計,且僅於單一樓層設有出入口者,其昇降設備始得依上開規定選擇通達該單一樓層。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100.05.30 營署建管字第1002908944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一般旅館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

說明: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B-4)使用類組業明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至一般旅館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9.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領有(89)南工使字第740號使用執照之 公共建築物增建樓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7月12日南市工建字第09900722870號函。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強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建築第9條略以:「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記費等場所(D-4類)公共建築物,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有明文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有明文設置規定。「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組制,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海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的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的方案,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的人工。」以表述的表述。

※註: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9.06.15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奉交下貴局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3633000 號 函辦理。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的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或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8.09.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9383 號

主旨: 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詢農田水利會辦公室是否為公共建

築物之適用範圍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98 年 7 月 27 日北工 使字第 0980519296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 農水字第 0980156117 號函辦理。

二、按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農田水利會依法雖為公法人,係屬農民團體,與處理公務性質之政府機關有別,…」, 是農田水利會辦公室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條(G-2)類組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8.09.18.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0267 號函

主旨: 貴府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增建之執行 乙案。

說明: 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 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查其 附表說明一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另查「有 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 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 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條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 者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分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 本署 97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4756 號函(如附件)所送「研商舊有合法公共建築物 如有建築法第9條第2~4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 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會議」會議紀 錄結論已有明示,本案請貴府就個案事實,依上開建築技術 規則及本署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8.06.30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9777 號

主旨: 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u>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奉交下貴局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4077700 號 函辦理。
- 二、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F1組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H1組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之護理之家,屬該條適用範圍,應依其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護理之家乙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98年6月15日衛署照字第0982860345號函(附件)復:「『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二者設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1所載FI組及HI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額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8.02.27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10561 號

主旨: 有關所詢「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需設置公共建築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事務所 98 年 2 月 13 日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E 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查本案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5款所稱骨灰(骸)存放設施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8.0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2708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依奉交下貴局 98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5553300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註)G1 類須設置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含營業廳之下列 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 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 所。」,查本案含營業廳之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 紀業)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7.11.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

主旨: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508000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28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

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三、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 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 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註:「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及認定原則」以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7.11.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非對外開放,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奉交下貴府 97 年 6 月 12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19552 號函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 查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說明二略 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二層以上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之辦 公室或檔案室,非對外開放使用者,仍可能有身心障礙員工 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7.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註) 主旨: 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 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 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7年9月24日府城建字第02970128459號函。
- 二、 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 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 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 者,適用舊法規。 1 另按本署 87 年 9 月 4 日 87 營署建字第 58897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 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 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 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 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完成 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 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 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 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 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 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 開函釋規定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 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 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 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 今規定辦理。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4756 號

檢送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 主旨: 如有築法第9條第2~4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 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 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 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註:「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 改善計畫作業及認定原則」以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主旨: 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 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19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764008900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7 日南市工建 字第 0973109934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90年9月3日台90內營字第9010044號函明釋有案。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

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依奉交下貴府 97 年 6 月 12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19552 號函辦

二、 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建築物變 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 該附表第20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 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 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2點略以: 「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85年11月27日同編第10章修正發 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 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85年11月27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 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 規定之適用。

※註一: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註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57條」。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

主旨: 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96年11月26日九六湯建所字96016號函。

二、 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已有明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 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 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另查本部85年7 月 22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4211 號函釋:「『安親班』係『兒 童課後托育中心』之俗稱,為因應當前工商社會雙薪家庭對 其國小學齡子女課後照顧需求所興起之一種兒童福利機構。」 是「安親班」係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一,需依上開規則設置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於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檢具具體 資料圖說,逕向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8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

主旨: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單位 96 年 9 月 6 日濟安字第 0960906 號函。

二、查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次查93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函(註)說明二所載:「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15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已明示精神復建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 93.01.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57條」。

※註三: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6.2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9896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非公共建築物得否準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放寬相關檢討 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奉交下貴府 96 年 6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676167200 號 函辦理。

二、按旨揭原則第2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85年11月27日同編第十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

※註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57條」。

※註二: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5.10.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5991 號

主旨:

關於污水處理場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 之場所,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

定設置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分處 95 年 9 月 4 日經加港讚第 09500037120 號函。

二、 參照本部 84 年 5 月 1 日台 (81) 內營字第 8403244 號函說明 二所載:「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 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 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業收錄本署編之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彙編94年版第517頁】,有關園 區污水處理場,如確係專供廢污水處理操作技術人員及檢驗 人員工作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 所,得比照上開函示,免設置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7213 號

主旨: 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95 年 2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500040922 號函。

二、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 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 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 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 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集會場、活動中心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 物之一,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關舞台 附屬空間於前開規定中雖未明確規定,惟為考量集會場或活 動中心為行動不便者經常出席及辦理活動場所,為便於行動 不便者上、下舞台,興建規劃時建議一併考量其無障礙設施 為宜。

※註一: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註二: 障法第57條」。

內 政 部 函 95.01.25 台內營字第 0950800138 號函

主旨: 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

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二、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5 年 1 月 5 日經國三字第 09400185340 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於就組織分類而言,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非屬「政府機關」的範疇,而煉研所並非開放給一般民眾進入洽公的單位,似不應歸類為「公共建築」。』是貴所既經認定非屬政府機關,屬非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內 政 部 函 9

95.01.16 台內營字第 0940088382 號函

主旨: 關於寺院、宮廟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4年11月8日府建使字第 0940216232號函辦理。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

二、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16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1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合先敘明。

來函所詢事宜涉關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何處。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4.11.30.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1953 號函

主旨: 貴府函詢托兒所是否應施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按本部 8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示略以:「…

- 一、 查托兒所係兒童福利法第 22 條(現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明列之兒童福利機構,該等機構亦屬社會福利機構之範疇…」,自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 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A、B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惟案據所附許淑卿君使用項目更動申請書所載,擬將原使用項目「店鋪及住宅」變更為「托兒所」,非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並無上開辦法規定之適用,請本於權責確實檢討查明核處。

內 政 部 函 94.09.13.台內營字第 0940085792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農會之信用部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按陳貴府94年8月22日府建使字第0940101380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三、依貴府來函說明二所稱略以:「查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農會之信用部,其性質類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第(十三)類之銀行、合作社」,是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4.08.17.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4188 號函

主旨: 關於臺灣省自來水有限公司管理處二樓以上為辦公室使用, 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13)類建

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一、 按本部 93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675 號函說明三所 載,經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係負責各 地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但其辦公廳一樓經常附設服務所,並 以單一窗口櫃台提供用戶各項申辦及繳納水費等,其業務屬 性應類似郵局、電信局、銀行等供民眾申辦事務使用之場合, 對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 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本案旨揭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管理處之使用範圍均應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

二、 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本部79年7月12日台79內營 字第 794659 號函業有明釋,請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4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7190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所屬辦公廳舍因業務特殊及建築物構造之限

制,得否免設「昇降設備」乙案。

說明: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本案建築物若為政府 機關辦公用途,除不特定民眾外,尚供身心障礙員工使用, 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二、 至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乙節,請依身心障礙 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及官蘭縣政府所核替代改善計 畫及改善原則確實辦理。

台北市政府函

94.06.15 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

主旨: 有關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釋營 業樓地板面積認定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查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說明二: 「(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組別之使用項目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飲業其使用之「廚 房」、「廁所」部分,得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合計面 積以50平方公尺為上限。(二)非屬前述第21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其「機房」、「廁所」部分得 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以合計不得超過20%營業樓地板面 積為限。」, 先予敘明。

上開營業樓地板面積之核算,應於營業場所涉及違反都市計 畫法,使用人陳述營業樓地板面積疑義時,一併檢附下列圖 說及文件:

(一)陳述說明書。

(二)室內平面圖說:應註明廚房、廁所及機房之位置、尺寸、 面積營業樓地板面積等,比例尺不得小於50分之1。

(三)現場照片:應能清楚顯示廚房、廁所、機房之位置及尺 寸。

(四)建築物登記謄本面積大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 例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值20平方公尺以上之第21組飲 食業及第22組餐飲業,及大於10平方公尺之非屬第21組飲 食業及第22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者,須經開業建築師或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 證;餘由使用人切結。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8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函

主旨: 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

規定涉及「無障礙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第170條,業有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又查本部86年7月14日台 內營字第8673254號函釋,該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老 人福利機構」,爰此,老人福利機構應依上開同編章第167 條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二、 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 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 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 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 保護法第56條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 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93.09.30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6011 號函

有關「理想渡假飯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 疑義乙案。

說明:

- 本案理想渡假飯店既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籌設為國際觀光飯 店,顯見其對於發展花東地區國際觀光事業有一定影響性, 相關設施當符合國際觀光飯店服務標準,以使各類型旅客(含 行動不便者)均能同享飯店規劃設施。
- 二、 本案以國際觀光旅客及一般旅客不習慣接受附設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之客房,且影響旅客對休閒渡假飯店整體景觀之觀 感為由,擬免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有不妥。本案既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 (國際觀光飯店),即應依規定檢討各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

內 政 部 函

93.09.23 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

主旨: 關於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新建實驗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 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

二、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關於貴府表示,貴縣環保局新建實驗室因內部裝置為精密儀器及有毒性之化學物質,進出人員多為檢驗員,甚少民眾到此洽公,是否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乙節,查實驗室雖甚少民眾洽公,惟尚有可能供身心障礙檢驗員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9424 號

主旨: 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 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社會司 93 年 7 月 23 日內社司字第 0930027934 號書 函辦理,兼復貴會 93 年 6 月 30 日建師全聯(93)字第 0382 號 函。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依法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故有關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依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函(如附件二)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費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號函(該達)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 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詳第一章第 1 條第 20 款解釋函。

※註二: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註三: 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註四: 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 政 部 函 93.06.25 台內營字第 0930084675 號函

主旨:關於貴處可否援引歸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以作為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之適用法條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案陳本部營建署93年3月25日台水十二處工字第09300025490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三、經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係負責各地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但其辦公廳一樓經常附設服務所,並以單一窗口櫃台提供用戶各項申辦及繳納水費等,其業務屬性應類似郵局、電信局、銀行等供民眾申辦事務使用之場合,對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93.01.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

主旨: 關於建議放寬精神復健機構,其使用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規定

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 92 年 12 月 15 日衛署醫中字第 0920015604 號函。

二、 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建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建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1.11.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主旨: 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 影於地面是否認定為陽台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註: 詳第一章第1條第20款解釋函。

內 政 部 函 91.09.20 台內營字第 0910086412 號函

主旨: 關於政府補助農、漁會興建之農、漁民活動中心(含辦公室) 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1年6月17日九一局工使字第2610號函。

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所興建之農、漁民活動中心(含辦公室)中心,其性質係供公眾使用之集會場所,當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8.07.28 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6987 號函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 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譬如銀行適用範圍非僅限於銀行一樓營業供民眾辦理儲匯業務之場所乙案。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88年6月25日北市工建字第8831444600號函。 本案仍請依本部88年3月18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2516
- 二、號函送貴市「無障礙環境五年計畫」執行及督導報告所列缺失改善情形具體資料,俾憑彙辦。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 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係供行動不便之老人、病人、孕婦、兒童、殘障、因故受傷者使用,其對象除民眾外尚包括工作人員及所有出入者,故適用範圍不宜僅限於銀行一樓營業供民眾辦理儲匯業務之場所。

內 政 部 函

88.01.05 台內營字第 8872008 號函

主旨: 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植物人安養中心之建築物使 用類組認定事宜-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 類組認定案。

<<會議紀錄>>

結論:

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決議:

- 本案據社政、醫政單位意見表示,依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設置標準規定配置之照顧人力,於緊急事故發生時,照顧人員可有效協助疏散受服務之老人逃生,且可修正其設置標準,俾在符合公共安全原則下,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立案,納入管理;並考量其服務對象行動能力需否輔具方可行動因素,經與會充分討論,其建築物仗用類組認定如下(附件):
 (1)長期照護機構之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者屬F-1類組,少於五○○平方公尺者屬H-1類組(護理之家比照長期照護機構同類組)。
 - (2)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1 類組。
 - (3)文康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D-5 類組。
 - (4)服務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等服務而其受服務之老人為長期照護對象者,其樓地板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屬 F-1 類組,少於五○○平方公尺屬 H-1 類組;受服務之老人為養護、安養對象者,其使用類組屬 H-1 類組。提供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G-3 類組。餐飲服務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樓地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屬 B-3 類組,少於三○○平方公尺者屬 G-3 類組。
- 2、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1 者,其樓梯及平台淨寬應為一·二公尺以上,並請醫政、社政單位配合修正其設置標準,俾在符合公共安全原則下,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立案。
- 二、 研商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議植物人安養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由 F-2 改為 H-1 類組案。

決議:

- 1、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 F-1 類組樓梯淨寬度之檢討標準為一·四公尺以上,而 F-2 類組為一·二公尺以上, 是請釐清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來函有關其使用類組為 F-2 而其樓梯淨寬度檢討標準為一·四公尺以上之疑義。
- 2、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實施,本部社會司刻正研定身心障礙機構設立管理辦法,是請該司就其照顧對象行動能力、配置照顧人力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可否有效協助植物人疏散逃生、樓地板面積等因素考量,納入訂定上開辦時參考。

內 政 部 函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

主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需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範圍執行疑義案。

說明: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

二、者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稱社會 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 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 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及得否以昇降設備替代,本部七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七九四六五九號函業有明釋。

內 政 部 函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主旨: 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一百七十條(註)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6年4月10日八六建四字第616271號函。

二、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

主旨: 消防隊申請增建用途分別為備勤室、消防器材室、宿舍、娛樂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消防隊申請增建部分之用途,若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86.03.07 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

主旨: 關於各級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或托兒所應否比照學校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案。

說明: 按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文,至學校附 設之幼稚園自應符合前開學校之設置規定。另查托兒所係兒 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明列之兒童福利機構,該等機構亦屬社 會福利機構之範疇,是學校附設之托兒所當依首揭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置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5.10.30 台內營字第 8585998 號函

主旨: 關於辦公室變更為「證券經紀業」使用時,應否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殘障設施乙案。

說明: 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殘障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本案證券經紀業尚 非上開規定列舉之適用範圍。

※註: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殘障設施」修正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84.07.13. 台內營字第 8403809 號

主旨: 國家考試闡場大樓內部請准免予設置殘障(註一)設施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84年5月13日(84)選總字第08569號函。

二、按國家考試闡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闡印製試題之特定 人士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 十條(註二)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 設施。

※註一: 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4.05.02. 台內營字第 8472524 號

主旨: 為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未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4 年 3 月 10 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 第 7053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一)公共 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係指有關項目 依規定必須設置者,至少設置一處。本案申請變更作殘障教 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五十九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自無庸依本編第一百七十 條規定設置供殘障者使用之停車位。

※註一: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註二: 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內 政 部 函 84.05.01 台內營字第 8403244 號

主旨: 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可否免設置殘障者 (註一)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五) 灰川 欧地次政府

說明:

一、 復貴部 84.04.20 經 (84) 總 84011712 號函。

二、 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 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公共建築物 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

※註一: 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79.07.12 營署建管字第 794659 號

主旨: 為應設置供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坡道有

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79年6月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5821號函。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79.6.19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建築 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 如次:「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 七十條(註二)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殘障 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註三)者。則可免 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 坡道連通各層。」

※註一: 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 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註三: 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刪除)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解釋函令彙編

第一章 總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12.18 營署建管字第 1060115252 號函

主旨:

為完善無障礙設施環境,有關貴府建議將「照護床」之設置,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609831600 號函。
- 二、 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 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 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 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 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 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卻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 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定,並核定改善期限。」、「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 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 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 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 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及第88條第 1項所明定。
- 三、為推廣人性化公廁之正確設計,依照使用者之行為需求訂定 其準則,本署已於99年1月訂有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 冊,其中針對行動不便者廁所,特別依照各種行動不便者如 廁時之特殊需求,訂定五種行動不便者廁所之設計(其中二種 折疊床,即照護床),均為多功能廁所,以符合通用設計 (Universal Design)之趨勢,有設置需求之場所皆可參照上開手 冊內容予以設置。
- 四、本署因應各界對於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之建議,已研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將照護床之設置規定納入參考附錄,明定:照護床:廁所內如設置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其高度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以供設置之依循,目前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事宜。

內政部函

104.07.0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220312 號函

主旨: 有關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

說明:

- \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屬F-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在1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樓地板面積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歸屬G-2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廳)……」;「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G-3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未達1千平方公尺之診所……」;「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H-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樓地板面積未達5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

另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13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0859 號 函稱略以「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2條規 定......居家式服務:指以到宅提供服務。.....同辦法第7條規 定居家照顧以居家式提供下列服務:一、居家護理。.....;及 同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居家護理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 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依上 開規定,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 醫療機構係......以到宅方式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設有居家 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係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之規定辦理,護理之家機構雖屬收住式,其設有居家護理服 務,該居家業務係屬外展性服務。......所稱居家護理機構,係 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表之『居家護理機構』(非收住式機 構,其僅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性質不同於『設有居家護 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收住式機構同時提供居家護理服 務)。」是以,居家護理機構(無機構住宿式服務),其機構 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 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 定義,應歸屬 G-2 類組;至於居家護理機構(所屬機構內設 有短期收住或住宿式服務之場所),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應 歸屬 H-1 類組。

內政部函

103.06.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6837 號函

主旨: 關於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1案。

說明:

一、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 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 屬F-1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 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在1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樓地 板面積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歸屬 G-2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廳)··」;「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 G-3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未達 1 千平方公尺之診所··」;「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 H-1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樓地板面積未達 5 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

復案據貴部前揭函稱,「居家護理機構之分類設置標準及其係 屬外展性服務,不同於收住住民之護理之家機構」「依據『身 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居家式服務:指 以到宅提供服務。・・及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居家護理 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 療機構提供服務。依上開規定,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 構、醫療機構係依··規定以到宅方式提供居家護理服務。·· 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係依『護理機構分類設 置標準』之規定辦理,護理之家雖屬收住式,其設有居家護 理服務,該居家業務係屬外展性服務。...是以,本案所詢 「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之居家護 理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 般事務時,該場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建築物 使用類別、組別定義,應歸屬 G-2 類組;至於居家護理機構、 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或醫療機構,其機構內如 設有提供短期收住服務之場所,該場所應歸屬 H-1 類組。

內政部函

103.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72 號函

主旨:

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1戶擬與相鄰 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 事宜1案。

說明: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規定,按每一建造執照每一建築物檢討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諒達)明釋有案。

二、是以,本案所詢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1棟1户,透天型),倘其中1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1棟1戶,透天型)申請合併戶(即變更共同壁或相鄰外牆構造)及使用類組之變更,其依本辦法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時,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所定樓地板面積,自應按合併戶後同幢建築物內供各類組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予以合併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 乙案。

說明: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1款及第 2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 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 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 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 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 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按本規範 202・4 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 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 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1、202.4.4 免設置規 定:「住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 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 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住者,得免 設置室外通路。」故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 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 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1674集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2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5132 號函

主旨: 關於貴府函,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建築物從事 6 間以上 客房數之民宿經營,其使用類組認定及無障礙設施檢討設置 之相關事宜 1 案。

說明:

、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第 1項前段規定,略以:「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 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規定之檢討項 目及··檢討標準。··」復依100年9月1日本辦法第2條第 2項附表 2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修正說明:「·· 住宅或農舍申請供作民宿使用時,其客房部分如無法獨立區 劃分隔者,則屬同一使用單元內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之型 態,要非符合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 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 檢討辦理。」本案所詢農舍申請供作民宿使用之處理方式, 請究明個案事實,依上開規定乘權認定核處。

二、又同案另詢旨揭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H-1 類組之民宿使用,是否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1 節,查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 所定 H-1 類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 H-1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為「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 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是以,本案所稱 6 間以上客房數之民宿非屬上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09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函

主旨: 說明: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執行疑義乙案。

めいづり・

- 二、 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 167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亦於 102年 1月 14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如附件)明示在案。
- 三、 另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乙節,查本規範 202.4為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 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 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

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202.4.5 部分設置規定:「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需設置室外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8.09.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9803 號函

主旨:

關於大部函,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建築法暨相關子法對於幼兒園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建築執照核發之用途註記方式,及其相關設施、設備設置標準等規範方式所提修正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大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43746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歸屬於F3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考量原幼稚園、托兒所依大部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該場所使用者之年齡、行動能力、環境認知度、使用密度及空間形式於改制前後並無明顯差異,故幼兒園得比照幼稚園、托兒所歸屬於F3類組,本辦法自無增訂「兼具學前教育及社會福利類別」之必要。
- 三、復案據大部前揭號函稱:「…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標準)業於本(101)年4月3日發布,為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環境,…前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資料庫」,…本標準業依前揭調查結果明定幼兒園內各項設施設備之尺寸,爰建請…依本標準規定修正建築法及其相關子法中有關…設施設備之規範…」乙節,因來函並未指明建議修正之法令條文及其規定之設施、設備項目及設置標準,是請提供具體建議內容,俾供本屬研處。
- 四、 另同案請本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各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 F3 類組織 建築執造(包括建造執造、使用執造及變更使用執造)時,其 用途勿再註記幼稚園或托兒所,應以幼兒園為之等情,副請 各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6.25.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6384 號函

147

主旨: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置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非都市 土地,其使用地之規定暨建築物使用類組項目變更等疑義乙 案,請查照。

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下稱本 細則)之各使用分區原得設置「課後托育中心」改為「兒童課 後照顧中心 | 應設置於何項使用分區部分,除都市計畫書訂 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另有規定外,應符合本細則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規定,本細則各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說明如下:(一) 本細則第15條(住宅區)、第17條(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定,係採負面列舉,縣(市)政府如無依法公告限制使 用,「課後托育中心」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上開條 文規定不得為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二)本細則第 18 條 (乙種工業區)第2項第3款第11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托 育機構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修正 為「托嬰中心」,第12目「幼稚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之用詞定義修正為「幼兒園」並於該目增列「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以符合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該修正草案 本部業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5698 號函報行 政院備案。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之建築物 及土地之使用依本細則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辦理。(三)有 關行政區、文教區、體育專用區、風景區、保存區之建築物 及土地之使用依本細則第23條至第26條規定辦理。(四)本 細則第 27 條(保護區)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9 條之 1(農業區) 第 1 項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使用面 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做必要之規定。(五)本細 則第30條之1(電信專用區)第1項第2款第3目得為員工托 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同條第2項規定,作前 項 5 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 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二分之一。

二、 至於非都市土地得否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設置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工業社區及遊憩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是否應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項目等乙節,請依照內政部地政司 101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十字第1016035486 號書函及營建署 101 年 6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286 號函辦理。

內 政 部 函 100.05.26 台內營字第 1000804057 號函

主旨: 有關使用用途為托嬰中心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之範圍1案。

說明:

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

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16點規定,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分為下列三類:一、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二、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三、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是本案使用用途為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內 政 部 函 99.12.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764 號函

主旨: 關於貴站函為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轄下「副食品供應站」是 否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乙 案。

說明:

一、 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98 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次按「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行政院 64 年 12 月 4 日台 64 內字第 9100 號函已有明釋,另查國防部業依上開函頒訂「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在案,是本案所詢旨揭副食品供應站,是否屬於行政院上開函釋之特種建築物,因事涉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逕洽國防部查明認定。

二、次按「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 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 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 請案處理原則第9點第1項已有明文,是特種建築物除涉及 國家機密者外,應依本法第77條及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建 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事官。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3.16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3618 號書函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是否須 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疑義乙案。

說明: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G1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為:「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本案所陳若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自無須依上開規定

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惟其涉個案事實認定,建請檢具詳細書圖資料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3.24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4962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為將建築物 B-2 類組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及日常用品零售場所認定歸屬公共建

築物範疇之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4003100 號函。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B-2 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公共建築物其使用類組為:「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查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及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本案建議事項,將納工未來修法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3.0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3858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5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透天建築物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說明: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按5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H-2類)公共建築物,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必要設置項目,且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另本規則同編第1條第21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又室外通路之適用範圍、設計原則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節亦有明文。本案請貴府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0.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034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國中校園內增建網室、垃圾集中處理室及車棚 等建築執照申請乙案。

說明: 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查其附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類(休閒、文教類)之D-4組,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應依規定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又所列各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其「V」 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該表說明 一已有明示,本案既經貴府認定為前揭 D-4 類組,如非屬該 類組上開所列之相關教學場所,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170 條之適用,仍請貴府就個案事實查明認定,本 於權責依法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09.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4087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昇降設備事宜,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自97年 7月1日修正施行後,其公共建築物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設置各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本案 仍請貴府依個案事實認定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及適用範圍並按 上開規則第170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7673 號函

主旨: 關於學校內體育設施之體育館(活動中心)採挑空設計一樓 設活動場所(可兼看台)二樓設有階梯式看台,是否免設置 昇降設備通達二樓乙案。

說明: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A-1 類組之「3. 觀 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 設施」、D-2 類組之「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 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 里)活動中心」及「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 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 降設備,請依該規定辦理,如有個案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 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19.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080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學校原有合法建築物增建四層作教師個人研究

室使用,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等校類(D-3、D-4類組)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 查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說明二略 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擬於校區建築物增建第四層作教 師個人研究室使用,仍可能有身心障礙教師使用,應依規定 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97.08.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87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貴府工務局函詢已領得建築執造之公共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97 年 7 月 29 日北工使字第 0970550928 號函辦理。
- 二、二、按85年1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如托兒所)等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94年1月21日修正增列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等類,且上開公共建築物並無樓地板面積之限制;前揭規則於97年3月13日修正公布,97年7月1日施行,明定托兒所、寺、廟、教堂及殯儀館等類組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始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限制規定,合先敘明。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惟本案所稱已於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築執造,但樓地板面積規模未達前揭規則97年3月13日修正之E、F-3等類組公共建築物之範圍,若前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公共建築物其所有權人

會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對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辦理改善仍未改善者,或尚未令其改善亦未改善者,基於法令從新從輕之原則,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7.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006 號函

主旨:

97年7月15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案會議紀錄。

說明:

一、關於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之場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其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認定如下:

(一)、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

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地上2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應依本辦法有關H-2類組之規定檢討。

前揭規定以外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

- (二)、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之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2 類組之規定檢討。
- 二、有關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其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認定,前經本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6858 號函釋在案,本次依據本部社會司與會意見,補充前揭老人福利機構之使用類組規定如下:(一)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應依本辦法有關 F-1 類組之規定檢討;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
 - (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
 - (二)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
- 三、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 及服務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設施設備,其中涉有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之規定部分,建請本部社會司參考現行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酌予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8.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095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會函為庇護工場使否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勞職特字第 0970013578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3 日勞職特字第 0970061448 號函(詳附件)辦理,並復貴會 97 年 4 月 2 日(97)華閉總字第 76 號函。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喚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造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經關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人改善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由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合先敘明。

三、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業有明定,按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2揭號函釋略以,「···庇護工場應視為一般經營型態之勞工場所,渠於建築物之用途與提供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福利照顧機構不同···」、「···庇護工場已定位為具有勞雇關係之就業場所,其經營態樣眾多,包括商店、工廠、農場、工作隊等,對於無障礙就業環境之提供,應視庇護性就業者之特殊性,運用職務再設計方式,以減少障礙者與一般就業者之特殊性,運用職務再設計方式,以減少障礙者與一般就業者之就業環就落差···」是以,庇護工場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依其實際使用用途,由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認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27. 受署建管字第 0962921363 號函

主旨:

檢送 96 年 12 月 18 日本署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所屬宿舍是 否必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會議-研商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政府機關所屬宿舍,是否 必須設置昇降設備及其他供行動不便者始設施事宜」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

「台北飛航情報區先進航管自動化系統建置計畫-北部航管作業中心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有關B幢之餐廳係公共使用,應設置相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備勤室部分,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稱,僅為該局航管人員休息使用,無對外開放,或供其他行政人員使用,且航管人員體檢嚴格,行動不便者尚無法擔任。是本案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正式函文挑

園縣政府,明確述明該備勤室是否僅供航管人員使用,且航管人員吳行動不便之情形,並提出航管人員相關進用規定, 經桃園縣政府審視同意確定後,該勤備室得免設置相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函

主旨: 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

案。

說明:

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已有明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 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 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另查本部 85 年 7 月 22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4211 號函釋:「『安親班』係『兒童課後托育中心』之俗稱,為因應當前工商社會雙薪家庭對 其國小學齡子女課後照顧需求所興起之一種兒童福利機構。」 是「安親班」係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一,需依上開規則設置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於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檢具具體 資料圖說,逕向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16.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6025 號函

主旨:

96年9月14日研商國防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會議紀錄。

說明:

- \

、目前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其規定設置。國防設施如依法應請領建築執照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應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設施之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二、至有關國防大學率真分院,經國防部代表說明業已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至校內其餘軍事訓練教育場所是否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請國防部視需要情形考量。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8. 受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函

主旨: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

說明:

查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次查93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30081670號函(註)說明二所載:「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15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範之障

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已明示精神復建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5.09.19.台內營字第 0950805626 號函

主旨: 關於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參照本部 84 年 7 月 13 日台 (84) 內營字第 8403809 號函【已收錄於本署編 94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 P. 544】說明二所載:「按國家考試闡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闡印製試題之特定人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設施。」,且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揭書函說明三所載:「本部宜蘭縣聯絡處服務對象僅為轄屬學校軍訓教官及教育替代役男,且建築物並未對外開放使用非屬公共場所。」。

二、 有關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因服務對象僅為轄屬學校軍訓教官 及教育替代役男,未對外開放使用,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7.17. 受署建管字第 095291084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非附設於學校之公私立幼稚園,設置供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按本部 8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示:「學校及 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 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至學校附設之幼稚園自 應符合前開學校之設置規定。」至關非附設於學校之公私立 幼稚園尚無明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另有關 幼稚園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事,刻正納入研修建築 技術規則上開條文研議。

內政部函9

95.07.13.台內營字第 0950804295 號函

主旨: 關於學校原有校舍建築物增建樓層用途為儲藏室,是否可免

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一、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各項新

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學校係屬上開16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

二、 另查本部 74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342271 號函所載,按 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學校校舍,係指凡屬學校所有供行政、 教學、實驗、實習、與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之各種建築物。 是如屬上開函示所列之用途,應請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至有關來函所稱之儲藏室,是否屬上開函示所稱 供行政、教學、實驗、實習、與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涉屬 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卓處。

內政部函

86.10.22 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

主旨:

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之有關疑義案。(本案前經本部 86 年 10 月 15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相關公會及殘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按同章第一百七十條規定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類別除集合住宅外,均可由其供公眾使用或為公有建築物等屬性,據以明確界定為公共建築物,是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五十戶以上或六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
- 二、 按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不得改建、增建,另公寓大廈公 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為之,分別為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 公寓大廈管理條第一項所明定。據殘障團體代表反映因上開 規定使行動不便者於改善其所居住集合住宅(公寓大廈)或國 民住宅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產生困擾,為協助解決其困 難,本部將另案召開會議研商,以謀解決之道。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函

103.04.14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函

主旨: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 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申 請範圍之出入口規畫設計,騎樓部分如變更高程差者,需與 二側鄰戶順平,並於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 術人員簽證說明書(範例格式詳如附件)、竣工查驗時檢附出 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併卷辦理竣工審查。另倘因建築物構造 或設備等特殊情形,無障礙出入口順平之設置確有困難者, 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 認定原則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送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
- 三、 本案納入 103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7 號,目錄第 3組編號第004號。
- 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6 營署道字第 0992906213 號函

為提昇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有關導盲設施部分,請依說 主旨: 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本屬為推動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於98年4月公布之「市 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將「無障礙設施 | 成立專章, 以作為人行道設置無障礙通路之設計依據。查本規範第14.4 節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 次查本署 97 年委託中華視障聯盟辦理之「市區人行步道視 障者引導現況調查與用後評估 | 報告中指出人行道目前所運 用之視障引導元素包含有側面引導元素和地面引導元素兩 大類,側面引導元素有樹叢、花台、路緣石、座椅、牆面、 地下道側牆、矮牆、電話亭、變電箱、台階、列柱、矮柱、 大盆栽、植穴、柵欄等元素; 地面引導元素有粗糙地磚、粗 糙石材、洗石子、草地、水泥地、木地板、泥土等元素。
- 三、 經現況調查與實驗結果,發現視障定向引導系統之建購應以 既有設施如何連結為引導路徑為主,並非重新大量置入新設

施;引導設施應以側面引導元素為主,而建立起能夠連續性通行之邊界線,並以地面引導元素則為輔,而連結路徑上之缺口。人行道之既有街道設施如花台、路緣石、座椅、牆面或管理維護設施(如消防栓、電信箱等結合為牆面形式者)經證實係有效之側面引導元素均可廣泛運用,而自然之地面材料如泥土、草地、木板經實驗證實均可和地面之人工鋪面材料形成鑑別性,應可善加運用而非重新大量置入新的地面鋪面材料。

四、 為考量人行道係供公眾使用,非供特定族群使用,原本紅磚 人行道上曾設置之導盲磚,由於造成使用輪椅者之不便,且 透過前述措施已使更新後之人行道可提供視障同胞明確且 無礙之行走方向,亦可兼顧整體道路美觀及舒適性,基此, 新闢建或欲改善之人行道請勿再行設置導盲磚。請各縣市政 府配合改善並督導及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說明事 項辦理,俾利人行環境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6. 受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 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一、 查本部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有關該章第 172 條聽視覺警示設備宜併消防設備設置,已予刪除;至貴府所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應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4 點:「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已有明定,請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疑義乙節:

(一)樓梯扶手部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之規定乙節,主要係考慮梯間外側牆設置管道間、消防管道或其他設備等管路空間,且因中間已有延續性扶手提供使用之故;至寬度大於3公尺之樓梯中間須設置扶手,該扶手在中間平台處得不連續,且因中間無連續性扶手,故兩側扶手須為連續扶手提供使用。

(二)昇降機出入口部分:機廂地板面與樓板之水平間隙較小,確實較佳,惟該間隙須顧及梯廂上下時可能造成之碰撞問題。本間隙規定是參考美國設計規範(ANSI A117.1)規定,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且因該部分多設有橡膠墊,可儘量避免卡住,並兼顧電梯高速行進之安全。

內 政 部 函 96.12.11.內授營工程字第 0960189173 號函

主旨: 關於貴府提送騎樓地平面擅自改建有關涉及市區道路條例

及建築法之權管建議乙案。

說明:

二、 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前開 法令規定之執行及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請本於權責,明定 分工權責,加強協調,選擇適當之法令規定,期能快速、有 效率達成行政目的之處分。

三、 本案所提研析建議,本部業已錄案留供後續修法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

96.12.06. 營署工程字第 0960064911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將騎樓高程加高處理方

式疑義乙案。

說明:

建築法第43條第2項僅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 面不得與鄰地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 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市區道 路條例第9條規定(93年1月7日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令 94年1月1日起施行),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 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前項地平面 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未與鄰地平面齊平者,直 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 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第1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政不 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 (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同條例第 33 條 之復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 本案有關貴府函詢本部 7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26997 號函釋:「按擅自於都市計畫內騎樓地加高地板,造成騎樓 高低不平,妨礙公眾通行,雖非違章建築,但己違反市區道 條例第9條之規定,應依該條之規定予以處理」乙節,查前 開之現行規定尚無牴觸。
- 本案貴府己多次函詢,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市 主管機關,為落實前開法令規定之執行及建構無障礙生活環 境,請本於權責,明定其分工權責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

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 主旨: 置昇降設備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

說明:

- 有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 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 序及認定原則 | 第5點規定設置增設之昇降設備,得不計入 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是否應單獨申請雜項執照乙 節,按建築法第7條及第28條第2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 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 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 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 照……」,是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自應依上 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 另有關「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聽 視覺警示設備 | 乙節,按上揭警示設備之設置係便利行動不 便者平日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標示設 備係屬火災發生時之避難逃生設備,兩者設置目標有別,況 消防安全設備尚含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報設備及緊 急廣播設備等警報設備,業具備視覺及聽覺警示功能。故便 利行動不動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之聽視覺警示設備與 消防安全之標示設備兩者,仍以分別檢討設置為宜。

※備註: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今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23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4075 號函

主旨: 有關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昇降機等疑義 乙案。

說明: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86條及第71條規定略以:「各項新 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 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 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

二、有關認定集合住宅之適用範圍,設置坡道及扶手或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疑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是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50户以上或6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對於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且能平順過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且能平便者使用之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者。则可免再設置坡道達通各層。」,分別為本部後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8681923號函及79年7月12日台(79)內營字第794659號函釋在案(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是以本案集合住宅應依前揭相關規定並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備註: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 政 部 函 85.07.25 台內營字第 8505081 號函

主旨: 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請針對觀光旅館之無障礙

設施規定項目另訂標準乙案。

說明: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 使用設施者使用設施有關規定,係針對殘障教養機構、養老 院、醫院、政府機關、鐵路車站、圖書館、集會場、展覽館、 體育館、國際觀光飯店等不同用途、管理方式之公共建築物 訂定不同之標準,對於觀光旅館不宜另訂標準,如確有需 要,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設計規範以為參採。

二、 至設有引導設施供殘障者使用之室外引導通路,僅自建築物 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之通路,如確有設置困難者,宜個案 研處。

內 政 部 函 79.07.12 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

主旨: 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請針對觀光旅館之無障礙

設施規定項目另訂標準乙案。

說明: 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79.6.19 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建築 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 如次:「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 七十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殘障者使用 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 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 層。」

第三章 樓梯

內政部函

102.09.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0070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申請變更為 F-1 使用類組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定

項目之檢討標準一案。

說明: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前揭條文所稱建築物變更用途之構造及設備檢討項目及標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另有明文。

二、復按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 4 條附表 4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F-1 使用類組,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應檢討合於「(本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2 欄規定」,及本規則同條說明欄第 3 點規定「依本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 90 公分以上。其他戶外樓梯淨寬度,應為 75 公分以上。」是以,本案所詢旨揭變更 (F-1) 使用類組之申請案件,其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規定檢討「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項目時,得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欄第 3 點所定樓梯寬度檢討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至另詢該戶外直通樓梯之「級高、級深尺寸」,則應合於該條文第 2 欄所示規定 (即級高尺寸 18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 26 公分以上)。

內政部函

102.06.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56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使用類組變更為 B-1 類組之按摩場所使用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乙案。

說明: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前揭條文所稱建築物變更用途之構造及設備檢討項目及標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定有明文。

二、 復按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 4 條附表 4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規定,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B-1 使用類組,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明定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33 條第 3 欄。但設置 2 座以上符合該條第 4 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 1 座符合其第 3 欄規定之樓梯」,即申請變更使用之 B-1 類組場所僅設置 1 座樓梯者,該樓梯及平臺寬度應為 1.2 公尺以上、級高尺寸應在 20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應為 24 公分以上;如設置 2 座以上樓梯者,各座樓梯及平臺寬度應為 75 公分以上、級高尺寸應在 20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應為 21 公分以上,該類組之前揭項目檢討標準無涉貴府所詢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1371 號函

主旨: 關於老舊無電梯集合住宅擬於樓梯間加裝彎曲型昇降椅,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說明五乙案,復 請查照。

說明:

一、 復台端 101 年 12 月 10 日陳情函。

二、二、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50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為上開條文附表說明五明定,係於98年1月5日發布修正時,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有關設置扶手或高度50公分以下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之樓梯寬度認定方式規定增列。如扶手或昇降軌道突出樓梯及平臺二側各10公分範圍,扣除扶手或昇降軌道超過10公分之尺寸後,樓梯及平臺寬度應符合第33條附表規定,且其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

三、 令同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並請參考。

內 政 部 函 101.03.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02250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得 否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乙 案。

說明: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

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有關「設 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本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且「··增設之直通樓 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30平方 公尺, 本部 100 年 9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 正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 用辦法第3條附表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4條附 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定有明文, 故該檢討項目尚無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 2款所稱「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 之限制 | 之適用。

至同案另詢「..類此案件之行政程序,是否應以建造執照與 變更使用執照2案同時辦理,或僅需辦理建造執照,抑或因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而僅得以變更使用執照 為之…,乙節,考量旨揭因變更使用類組之「設置兩座直通 樓梯之限制 | 檢討項目規定而於建築物外部(即建築基地之 法定空地上)增設之直通樓梯,縱然免計其建築面積及樓地 板面積,惟已涉有原建築物實體面積增加及其土地權利關 係,是應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之 方式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領有(89)南工使字第740號使用執照 之公共建築物增建樓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案。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 說明: 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 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建築法第9條略以:「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增 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復按大學相關教學 場所(D-4類)公共建築物,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 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已有明文; 又本署 97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會議紀 錄結論(二):「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 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 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條第2款增建行為 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分每幢 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故本案增 建行為若不涉及直通樓梯之增設,自無須依現行供行動不便 者使用之樓梯規定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6.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

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查本部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有關該章第 172 條聽視 覺警示設備宜併消防設備設置,已予刪除;至貴府所詢 97 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應設置聽視覺警 示設備乙節,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4點:「97年 7月1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 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 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已有明定,請依上開認定原則 規定辦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疑義乙節:

(一)樓梯扶手部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之規定乙 節,主要係考慮梯間外側牆設置管道間、消防管道或其他設 備等管路空間,且因中間已有延續性扶手提供使用之故;至 寬度大於 3 公尺之樓梯中間須設置扶手,該扶手在中間平台 處得不連續,且因中間無連續性扶手,故兩側扶手須為連續 扶手提供使用。

(二)昇降機出入口部分:機廂地板面與樓板之水平間隙較 小,確實較佳,惟該間隙須顧及梯廂上下時可能造成之碰撞 問題。本間隙規定是參考美國設計規範(ANSI A117.1)規 定,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且因該部分多設有橡膠 執,可儘量避免卡住,並兼顧電梯高速行進之安全。

內政部函

97.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函

主旨:

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 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檢討事宜乙案。

說明: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 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 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 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所詢建築物地上2層申 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乙節,如與地上3層及 4層為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多種類組使用者,應依本辦法前開 規定辦理。

另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如應設置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者,其整座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2項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計規範之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 具替代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8.營署建管字第 0950056678 號函

主旨: 關於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

樓梯事宜乙案。

說明: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於寺院、

宮廟、教會、殯儀館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係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非屬強制要求設置部分,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設置規定,同編第173條已有明定,

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昇降設備

內 政 部 函 106.03.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564 號

主旨: 有關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府 106 年 1 月 1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64656100 號函。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B-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昇降設備一項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四、 有關前述 B3 類類組之類似場所,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 2 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本認定原則第 12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五、 至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節,考量上開獎勵辦法已明定補助經費上限為45%,故建議仍以上開辦法規定上限為宜。

內 政 部 函 104.09.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4109 號函

主旨: 關於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經檢討須增設直通 樓梯及昇降機間(含乘場),因而造成增建行為之法令檢討 疑義1案。

說明: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

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 執照;又5層樓以下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建無障礙昇降 設備,得以雜項執照申請,無需申請建造執照,本部 104 年 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如附件)業有 明釋。

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昇降設備應依前開函釋認定辦 理,至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昇降機間涉及增建行為時, 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惟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 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4.09.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550 號函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 主旨: 增設無障礙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疑義1案。

按「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主係為 說明: 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 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 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 開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增設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 他同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免以建造執照繩之。」為本部 104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 第 1040809006 號函送「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 行疑義 | 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所明示,本案有關「既有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第8點及「建 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八)提及 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1節,與上開會議結論意旨相符,爰 5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 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內 政 部 函 104.03.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04674 號函

為個人住宅用昇降機設置於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事宜案。 主旨:

說明:

有關旨揭事宜前經本部 104 年 1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 獲致下列決議:「一、既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二層 至第五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二、上 開結論是否違反標準法,請作業單位另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提供意見,俾憑續辦。」,先予敘明。

另有關上開決議二,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 第 10408012012 號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惠示卓見,嗣該局 104年2月4日經標一字第10400509750號函復略以:「...

大部依法規及專業認定昇降機設置原則並引用相關國家標準,並不違反標準法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三、 綜上,有關旨揭事宜,依本部 104 年 1 月 19 日研商會議決議,既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二層至第五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28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內 政 部 函 103.05.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

說明:

- 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 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 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 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 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 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 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 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 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 167 條規定:「為 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 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依本規則第55條第 2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 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167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 二、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又按本原則第8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但單獨增設之界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二)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界機間局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公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公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依本原則第8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

170 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內 政 部 函 103.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75026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

施之種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 102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500300 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70條業將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店、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夠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規定B3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合先敘明。

查本部前於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 函檢送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 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 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 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 得建造執造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 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 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 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 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一、無障礙設施 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惟102年1月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造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 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 B3 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 築物申請變更為 B3 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 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 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 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 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 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 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內政部函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

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說明: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 表 4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所定建築 物申請變更(B-4)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 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 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 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 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 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 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9點辨 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 函(諒達)明釋有案。至本案所詢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B-4 類 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客房設 置數量之檢討方式,應按該旅館總客房數,依本原則第9點 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客房數 50 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 至少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 增加1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之規定標 準檢討辦理。

二、 同案另詢本辦法第8條第7款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因機廂頂部之安全距離考量,致其構造須突出屋頂平臺時,如未增加原建築物高度,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併予指明。

內政部函

100.08.05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91 號函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其 適用之舊有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 者,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43 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另查本部 100 年 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同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資。 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 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查上開第 55 條第 2 項有關 增設昇降機之放寬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應高齡化社會及 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鑑於每一棟建築物均有相同需 求,是以,符合上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之建築物,其增設 昇降機者,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以促進舊有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5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1921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昇降機新建工程

申請建築執照乙案。

說明:

按建築法所稱建造,該法第9條已有明訂,另同法第7條及第28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等」、「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至於旨揭許可案應以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申請等情乙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二、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尚無得免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或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規定,仍請依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9.09.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1853 號函

主旨:關於以不規則形狀留設之梯廳淨深度大於2公尺部分得否 依據本部87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8772075號函免計入 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

說明: 依「本編第 162 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 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 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 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 2 公尺部分。」為本部 85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584874 號函所釋示,又本部 87 年 6 月 24 日 台內營字第 8705746 號函示「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 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2.0 公尺;其梯廳面積 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10 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 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 第 1 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 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2.0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 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依同編第174 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2.0公尺規定之限制。」 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 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 等候、通行空間,如有局部淨深度不足2公尺致淨深度2公 尺以上範圍不連續,連接昇降機口或樓梯梯級終端淨深度2 公尺以上部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 第1項第1款及本部87年6月24日前揭函示規定不計入該 層樓地板面積,自淨深度小於2公尺部分起至專有部分或至 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6.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 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查本部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有關該章第172條聽視 覺警示設備宜併消防設備設置,已予刪除;至貴府所詢 97 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應設置聽視覺警 示設備乙節,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4點:「97年 7月1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 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 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已有明定,請依上開認定原則 規定辦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疑義乙節:

(一) 樓梯扶手部分: 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之規定乙 節,主要係考慮梯間外側牆設置管道間、消防管道或其他設 備等管路空間,且因中間已有延續性扶手提供使用之故;至 寬度大於 3 公尺之樓梯中間須設置扶手,該扶手在中間平台 處得不連續,且因中間無連續性扶手,故兩側扶手須為連續 扶手提供使用。

(二)昇降機出入口部分:機廂地板面與樓板之水平間隙較 小,確實較佳,惟該間隙須顧及梯廂上下時可能造成之碰撞 問題。本間隙規定是參考美國設計規範(ANSI A117.1)規 定,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且因該部分多設有橡膠 墊,可儘量避免卡住,並兼顧電梯高速行進之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3.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176 號函

主旨:

關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34地號等16 筆土地工程,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 疑義乙案。

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 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 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 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為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所明定,有關本案於既有建築物 增建無障礙電梯,如非屬上開規定第2項所列挑空之情形, 仍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 0960806640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170條規定 疑義乙案。

說明: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0款及 第 15 款規定,突出於屋面一定高度以下之樓梯間、昇降機 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 空遮牆,如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未達 18 平方公尺,得為 18 平方公尺),不作為層數計算;又同 編第 95 條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 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有關水平 投影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及 18 平方公尺之屋頂突出 物,既已計入建築物層數,如建築物層數在8層以上,亦應 依第95條規定設置二座直通樓梯通達該樓層。

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 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 施及設備。……」又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昇降設備或坡道及扶手之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如依同 編第1條第15款規定應計入樓層,惟其僅供第1條第10款 使用者,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坡道及扶 手通達該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40 號函

主旨: 有關貴會函轉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供行動不便

者使用昇降機疑義乙案。

說明:

本案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直式操作盤,其功能及 位置如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基準」之橫式 操作規定,其位置及功能足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對原副操作盤 之使用需求者,本署同意無須再另行設置。至該昇降機,若 為雙向開門,另一側車廂門也會活動開啟者,本署同意該側 免設扶手,其鏡子之設置仍依本93年3月31日營署建管字 第 0932904927 號函檢送「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檢 查疑義案 | 會議紀錄六、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

置昇降設備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

說明:

有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 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 序及認定原則 | 第5點規定設置增設之昇降設備,得不計入 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是否應單獨申請雜項執照乙 節,按建築法第7條及第28條第2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 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 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 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 照……」,是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自應依上

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另有關「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聽 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上揭警示設備之設置係便利行動不 便者平日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標示設 借係屬火災發生時之避難逃生設備,兩者設置目標有別,況 消防安全設備尚含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報設備及緊 急廣播設備等警報設備,業具備視覺及聽覺警示功能。故便 利行動不動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之聽視覺警示設備與 消防安全之標示設備兩者,仍以分別檢討設置為宜。

※備註: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13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7245 號函

有關貴協會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扶手設置檢查疑 主旨:

義乙案。

有關貴會建議:「機廂所裝置之扶手,只要能達到可供握持 說明:

之使用功能即可。」,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基準,業已明定扶手之設置規定:「機廂內除開門之一側外,需於壁面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寬度與機廂同寬,應與壁面保留可供握持之間隔,扶手需固定不轉動。」是以,依上開檢查基準所設置之扶手,自應達到可供握持之使用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30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2386 號函

主旨: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疑義

乙案。

說明: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及第71條之規定略以:「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1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或此之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違反第56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與其所有權人或等,資本的資源。」,合先敘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

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合先敘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本部 85 年 11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74 條規定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 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本署 93 年 3 月 18 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其樓層浮凸 標示之浮凸字尺寸檢查疑義案」會議,係加強並落實供行動 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本案請依上開規 定辦理。

※備註: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 營署建字第 0930049484 號函

主旨: 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 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

說明: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 生活之機會,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依法設置便於 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故有關複層或多 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 宜,依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函(如附件二)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號函(該達)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3.01.2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996 號函

主旨: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如為雙向開門或機廂壁體 (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其扶手與後視鏡如何設置 疑義乙案。

說明: 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以 92 年 7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8246 號函及 92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7923 號分函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相關單位,經彙整相關意見如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雙向開門者應於左右兩側設置扶手,另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設置扶手在技術上已沒有困難,仍請依規定設置三面扶手;至雙向開門者應於開門處上方設置凸面鏡或該門板改採用鏡面不銹鋼板代替後視鏡,以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內 政 部 函 88.07.21 台 (88) 內營字第 8873924 號函

主旨: 貴府函詢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乙案。

說明:

一、查建築物為建築物之主要設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規定:「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依本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另同編第107條第1款第(一)目規定之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及第4款:「應有能使於各層及機廂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一般昇降機得否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現行法令並無明文限制。

二、 另據本部消防署 87 年 7 月 28 日 87 消署預字第 8711339 號 函表示,查緊急用昇降機設置於超過 10 層樓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6 條訂有明文,此類建築物

一旦發生火災,須賴緊急用昇降機載運消防人員及裝備,始 能快速進行搶救,又緊急用昇降機尚可作為受困人員及避難 弱者(行動不便者)之逃生途徑,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 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 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

※備註:本函中「同編第107條」已修正,請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現行條文辦理。

內 政 部 函 87.06.24 台內營字第 8705746 號函

主旨: 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是否應不小於二·○公尺乙案。

說明: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份,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依同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二・○公尺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6231 號函

主旨:

關於貴會會員為配合政府無障礙環境政策,辦理既有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敬請基於簡政便民原則,於申請建造許可時,免受前院、後院、防火間隔及開口距離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4月26日(101)北市加油站商軒字第81010020 號函。
-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 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 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字基地境界 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 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 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 物字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 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 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 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 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該條文於 92 年 8月19日修正(自93年1月1日施行)時,業將原強制留設 一定距離作為防火間隔之規定,修正為得以加強外牆及其開 口部之防火性能換取外牆與境界線或其他外牆間留設之淨 距離,達到防止火災蔓延至他棟建築物之功能。如因加油站 需要大量室外空間致需設置於原「防火間隔」乙節,因防火 間隔之規定已修正,應依申請增建當時之法規檢討,依上開 第 110 條規定僅需強化外牆及其牆上開口之防火性能。
- 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規定:「建築物外 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棄排出口或陽台等,依下列規定: 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 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1公尺以上 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三、同 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之外牆 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2公尺以 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1公尺以上。但以不 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四、向鄰地或臨幢建 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棄排出口,其 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2公尺以上。」上開規 定因涉及鄰地隱私權之保障,及降低廢氣對鄰地之影響,如 同意加油站開口距離得不受該條文限制,恐引發鄰地居民之 抗議。且增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非屬居 室,無日照、採光之限制,並依同編地 43 條第 1 款規定得 採用機械通風設備。

四、 再查現行都市計畫有關前院、後院規定,似僅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或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訂有相關規定。故本案建議能免受前院、後院之限制乙節,案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或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規定之執行事宜,建議貴會檢具具體案例,逕洽該管地方政府為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7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8144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公司函詢為流動廁所相關設置規定疑義乙案。

按建築法第4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亦有明文;本案所陳之流動廁所,若非屬建築物之廁所盥洗室,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惟貴公司所稱之「無障礙型流動廁所」如作為公共建築物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函 97.11.03 衛署照字第 0972802654 號函

主旨: 貴局詢問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有關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門,寬度至少為 0.8 公尺,是否為淨寬之認定,復請查照。

說明:

說明:

一、 復貴局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6884100 號函。

二、 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針對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之出入門寬度應至少為 0.8 公尺(80 公分),合其立法旨意,主要係考量護理機構收治之病患或住民多屬行動不便者,爰在顧及收治對象使用病床或輪椅出入時之方便性及安全性需要,所為之合理門寬規定,是以,有關該標準下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之出入門寬度應至少為 0.8 公尺之規定,應係指淨寬(即不含門框)。

三、 為求立法之周延,本署刻正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有關門 寬將明定為淨寬。

第六章 浴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8430 號函

主旨:

貴府函詢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有關托兒所是否應設置浴室疑義乙案。

說明:

— \

二、 本案所陳托兒所如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 建造執照者,浴室尚非屬該類公共建築物之必要設置及應辦 理改善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內政部函

99.08.31 台內社字第 0990172553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與第59條規定 所稱「必要陪伴者」之定義及資格條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局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0897101 號函。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1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及本法第59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並自公布日施行,合予敘明。

三、 有關前開規定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得享有優待措施,依 說明二所述,需依需求評估結果判定,至「需求評估」則係 依本法第7條規定辦理,惟上開法條依本法第107條規定, 係於本法公布後5年施行(101年7月11日),另依本法第106 條第2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者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得 依本法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福利。是以貴局所詢「必 要陪伴者」之定義及資格條件乙節,現階段仍應依原身心障 礙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必要之陪 伴者1人給予進入之優待措施,該「必要之陪伴者1人」無 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八章 停車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關於詢為貴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卻有困難研擬採

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請查照。

說明:

依奉交下貴局 104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552200 號函辦理。

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年1月1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 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167條第3項明定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 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 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 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 困難,經貴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函

103.03.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 官1案。

說明:

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 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 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 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 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 | 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 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諒達)明釋有案。

復按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1點所示:「『∨』指每1建 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1 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 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 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百 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 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 中設置之。」是以,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 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停車位 數量 | 應依上開規定以「每1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 | 檢討設 置,與每幢建築物內各家旅館按其總客房數檢討設置無障礙 客房之處理方式,自屬有別。

又貴局指稱「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 旅館使用 | 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 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 1 無障礙停 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 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

說明: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 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 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 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 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 更使用辦法第4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 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 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 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 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 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05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7157 號書函

主旨: 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診所停車 空間設置標準疑義乙案。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 定,附表未列舉「診所」之用途,惟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 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樓地板面積 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屬 G3 類組, 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 方公尺以上之診所屬 F1 類組,依 G3 類組及 F1 類組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表,其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1類及第3類。有關申請用途為 「診所」之建造執照,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 討停車空間,診所屬 G3 者依該條附表第1類設置,屬 F1 者 依附表第3類設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20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函

主旨: 有關建築物用途為停車場之建照申請案,應歸屬使用類組疑

義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
- 二、 另「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 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第3項)第1項專用停車 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 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 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業有明定,停車場仍 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
- 三、又按「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組者,不得超過 30 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 30 公尺外,不得超過 70 公尺。(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 50 公尺。(三)建築物第 15 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 2 目規定為 30 公尺者減為 20 公尺,50 公尺者減為 40 公尺。……(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 30 公尺以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停車場非屬該款第 1 目所列用途,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依同款第 2 目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

97.10.17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8252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汽、機車 停車位數量疑義乙案。

說明:

- 一、 復貴局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2804100 號函。
- 二、按公共建築物設置公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其中「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置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惟上開規定尚無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機車停車位規定,是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另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乙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又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7條規定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為同條附表三明定;次按建築物變更使用依上開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查前揭建築技術規則編第170條附表說明欄一已有明示。是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該幢建築物已設置一處以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空間,則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有關停車空間之規定。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略)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略)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7.07 營署建管字第 1060034557 號

主旨: 關於樓梯升降椅與住宅法第54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33條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局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22800 號函。

二、 查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54條規定:「任何人 不 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 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 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 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同 法第55條規定:「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 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之申訴,應邀 集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 者等參與。」同法第56條規定:「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 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 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 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二前段詢問,住戶依住宅法裝設樓梯升降椅 但不同意其他樓層住戶使用1節,按住宅法第54條第3項規 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 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 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來函說明二後段詢問,倘其他樓層住 戶後續擬於同處樓梯間裝設樓梯升降椅 1 節,請依本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7001 號函辦理(諒查)。此外, 為維持公寓大廈住戶和諧,仍宜請住宅使用人與其他住戶充分 溝通,俾免爭議。
- 四、 另「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 度 50 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 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33條附表說明五所明定,公寓住戶設置樓梯升降椅應符 合上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30607657 號函

有關貴府函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 主旨: 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放寬相關檢討規定建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依奉交下貴府 96 年 7 月 27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663750700 號 函辦理。
- 為考量協助行動不便者之通行便利性因素,貴府建請放寬旨 二、 揭原則第 5 點之檢討規定,以每棟為計算基準乙節,業納供
- 三、 研修之參考。 至關建請同意授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 詢及審查小組」審議決定非公共建築物得否適用前述原則第 5點之相關設置規定乙節,按本署9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 字第 0962909896 號函(諒達)說明二略以:「…非公共建築物

內政部函

103.11.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308 號函

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仍請依前開規第辦理。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B4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 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復貴府 103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364435100 號函。
-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 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 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4規 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 浴室。」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設有浴室 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三、 另本規則 170 條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 館為 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 規定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浴室屬必要改善設施,每一 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如 設有無障礙客房(含衛浴設備空間)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 礙浴室。
- 四、 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設計規定業於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設計規範明定。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如因軍事管 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 殊情形,各別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浴室確有困難者,得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原則第 11 點規定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 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24 營署宅字第 1032904738 號函

有關民眾陳情樓梯升降椅是否適用住宅法第46條規定疑義 主旨:

乙案,請查照。

說明:

依據陳情人103年3月5日來函(影本如附)辦理。 **-** \

按本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示內 容,係就樓梯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及住宅法中有關無障 礙修繕等分別敘明適用原則,其中「……另樓梯升降椅非屬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種類,無涉建照申請問題。」署建築法規 部分說明文字,其與樓梯升降椅是否適用住宅法第 46 條規 定,係屬二事,先予敘明。

三、 同案疑義,本部前以10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001 號函(諒達)復貴府表示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 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3.01.13 台內營字第 10308000001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 104、106 號建築物樓梯 間設置昇降椅是否可依住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不得 拒絕或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

議通過後方可設置1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62544500 號函。

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 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 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 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至者,由該區分所有權 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 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 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 分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第11條所明 定;另依本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634 號書函釋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之 規定,如有牴觸法律之規定者無效,合先敘明。

次查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 三、 人為下列之行為: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 磁修繕。二、因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三、 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 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宅使用人有 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爰明定任何人(如住 戶、鄰人等)不得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

本案於建物樓梯間設置昇降椅 1 節,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請 四、 貴府本權責認定核處,如確屬住宅法第46條所定情事,自應 依上開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參照,副本諒達)。另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亦應符合住宅法相關條規 範,併予指明;惟為維持公寓大廈住戶和諧,仍宜請住宅使 用人與其他住戶充分溝通,俾免爭議。

內 政 部 函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

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1案。

說明: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 表 4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 物申請變更(B-4)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 |。復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 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 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 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 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 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 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9點辦理,為本部 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諒達)明 釋有案。至本案所詢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B-4 類組之旅館 (既 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檢討 方式,應按該旅館總客房數,依本原則第9點附表說明欄第 1點所示「客房數 50 以上1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間無 障礙客房,超過1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百間及其 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之規定標準檢討辦理。

二、 同案另詢本辦法第8條第7款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 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因機廂頂部 之安全距離考量,致其構造須突出屋頂平臺時,如未增加原 建築物高度,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併予指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主旨: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 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

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復貴會102年9月16日會麟業字第005號函及依據臺北市政 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13365900 號函辦理。

按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 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70 條新增一般旅館為 B4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B-4 類既有一般旅館無障礙 客房改善,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 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9點規定,已考慮 規模在客房數 50 間以上方需進行改善。至於室外通路、避難

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等 無障礙礙設施改善則不分規模均應檢討設置。若既有一般旅 館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 畫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有關臺端陳情所安裝之樓梯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無障 主旨: 礙修繕法及住宅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102年10月14日陳情信。

二、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五規定:「樓 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 10 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 50 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 寬仍應為 75 公分以上。」有關樓梯升降椅設置應符合上開規 定。另樓梯升降椅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種類,無涉建照申 請問題。

三、 按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 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 障礙修繕……」,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發生前條規定之 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條第2項規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前條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違規 行為人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緩」。

內 政 部 函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136 號函

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 主旨: 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 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復貴局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2800 號函。
-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 示,B-4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另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 般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70條定有明文。
- 准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 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 57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之優先 改善次序,另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 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內政部函

102.0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49717 號函

主旨:

關於貴局函,為旅社、賓館、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 上之招待所及供香客住宿場所,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之適用一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復貴局 102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28000 號函。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B-4 類組所定既有 公共建築物之具體使用項目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 館、一般旅館」,其所營業務內容及設立登記條件,發展觀光 條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管理規則另有明文。準 此,本案所詢旨揭旅社、賓館、招待所及供香客住宿場所之 使用現況是否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等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營業行為(即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 得經營者),請會同當地觀光事業主關機關究明個案事實,逕 行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2.04.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函

主旨: 關於97年7月1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2年3月6日全建師會(102) 字第 0159 號函說明四辦理。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70 條 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 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 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 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 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 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內 政 部 函 101.07.19 台內營字第 1010242304 號函

有關加油站增設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 主旨: 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疑義乙案,復請查 照。

說明:

復貴局 101 年 0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8266600 號函。

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 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 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 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 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上開條文適用範圍係指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造 之公共建築物。故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之公共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尚 無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者。

三、本部於98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32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條文,新增I類(危險物品類)加油(氣)站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自99年1月1日施行。故於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尚未將加油(氣)站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盥洗室自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即屬前開所稱既有公共建築物,自得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8.08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3570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執行 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奉交下貴局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4192400 號函辦理。

至貴局所陳若建築物已依旨揭原則第3點第1、2款辦理改善 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是否得准該第1、2款之改善而依據第 3點第2項再要求辦理改善、該建築物已依97年7月1日以 後之規定再要求改善,抑或應依本原則第3點第2項再要求 改善、及若同一檢查項目因設置標準修正,是否應再要求依 新修正之標準改善等各節,查本原則第3點規定:「公共建築 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 借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 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共建築物已依85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 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二)公共 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 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按 公共建築物如已依85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計畫改善者,視同具 替代性功能。至該建築物如設置項目規定因設置標準修正, 得否再要求依新修正之標準改善乙節,若經貴府認定確有再 辦理改善之必要,自得依上開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辦理; 因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何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14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3750 號函

主旨: 貴局函為臺北東門郵局捷運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工程適用大眾 捷運法第20條第1項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法令 適用日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奉交下貴局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13170300 號 函。
- 二、 有關所詢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乙節,查大眾捷運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因舗設大眾捷運系統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致土地所有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業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辦理。
- 另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4點:「97年7月1日本 規則(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 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 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又本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4756 號函示:「捷運系統聯合開發與捷運設 施共構部分,其建築物與捷運設施之結構為一體,共構部分 惟考量構造安全及配合捷運設施施工,確有整體規劃設計施 工之必要,為免影響共構部分捷運設施之設計施工,其共構 部分得於捷運系統聯合開發範圍經核定後一併施工,但應在 施工前將該有關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相關書圖,送請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共構部分之建築物並以送請備查日為建 造執照申請日。」如本案建築物與捷運共構部分,送請貴府 備查日期為97年7月1日前,依上開原則及本部88年9月 29 日函示規定,得適用原建築執照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 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1019 號函

主旨:

本署98年6月2日研商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機構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有關「增設簡易型垂直昇降機申請雜項執照及施工遭遇之困難」事宜:

(一)、按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查本 98 年 1 月 23 日營署管建字第0980003675 號函已有明文。至本案所稱增設簡易型垂直昇降機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者,仍請依上開號函示規定辦理。

(二)因現有 CNS 國家標準尚未有相關簡易型垂直昇降器具

或設備之規定,為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於既有建築物增設 垂直動線之人員承載設計,以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 改善,必為未來趨勢,建請經濟部研議「簡易型垂直昇降器 具或設備」納入國家標準。

二、有關「檢討依目前老人及身障機構的類型、規模不一,在細分不同的機構類型和規模,給予不同的無障礙設施規定」事官:

(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按所主管不同性質、 規模之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就實務上之需求,研提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設置範圍及項目之修正建議,送本署參處。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 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已有明定。 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 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 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 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 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 | 本部 97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建 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已有明釋。是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時,請依 上開函示規定辦理,並考量可及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原則。 (三)請本部建築研究於本(98)年度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環境改善之研究完成後,將研究成果函送本署,俾納 供研修「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物障礙設備與設施提 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

說明: 案。

一、 復貴局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508000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28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

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 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 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97年8月14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 築法第9條第2~4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說明: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 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 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 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9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訂定「己領得建築物 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己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 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 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 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 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 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97年7 月1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97年7月2日以後如有 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己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 用執照。

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 度,己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 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 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 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 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 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 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 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 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 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 期限。」建築法第73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 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 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至變更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已有 明定。故本案所陳為85年11月27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 新建公共建築物,現況用途又與原使用執照用途相同,未予 變更,而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時,自無上開變更使用辦法 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之適 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253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 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 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放寬相關檢討規定建議乙案,復請 杳照。

說明:

- **-** ` 依奉交下貴府 96 年 7 月 27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663750700 號 涵辦理。
- 二、 為考量協助行動不便者之通行便利性因素,貴府建請放寬旨 揭原則第5點之檢討規定,以每棟為計算基準乙節,業納供 研修之參考。
- 三、 至關建請同意授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 詢及審查小組 | 審議決定非公共建築物得否適用前述原則第 5點之相關設置規定乙節,按本署9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 字第 0962909896 號函(諒達)說明二略以:「…非公共建築物 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仍請依前開規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函

主旨: 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 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 理程序終結(註)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 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 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規定: 「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

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 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 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 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第一項 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 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 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 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 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 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已有明定。

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列之16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另本部已於94年1月21日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上開規定,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 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如不符合現行 規定者,貴府應依上開規定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改善。 ※註:有關「處理程序終結」請參閱附件。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函

主旨: 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 就人民 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

說明: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 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 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 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 計部份,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 劃設,或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 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內 政 部 函 106.0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004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局 106 年 4 月 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60056035 號函。
- 二、據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辨理。」另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說明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合先敘明。
- 三、 另查本部 103 年 3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函(如附件) 說明四略以,「……『同1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1幢內2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2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1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已有明釋。
- 四、 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上開 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內 政 部 函 103.11.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657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檢討設置無障礙 設施之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364446500 號函。
- 二、 按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64 號函送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 修正施行即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諒達)有案。
- 三、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檢討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者,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如有來函所稱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 照,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 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得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擬具替代改善計

畫,向貴府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即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本案仍請依上開本部函送會議決議辦理。

內政部函

103.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72 號函

主旨: 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 1 戶擬與相鄰 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 官1案。

說明: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 變更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 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內復按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即取得建造執照 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 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 者,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即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設施 | 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應依「既有 公共建築物無障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9 點規定,按每一建造執造每一幢建築物檢討辦理,為本部 102 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諒達)明釋有案。 二、 是以,本案所詢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1棟1戶, 透天型),倘其中1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1棟1戶,透天型) 申請合併戶(即變更共同壁或相鄰外牆構造)及使用類組之變 更,其依本辦法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時,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所定樓地板面積,自應按合併 戶後同幢建築物內供各類組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予以合併

內政部函

103.02.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081212 號函

主旨: 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1戶擬與相鄰 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 宜1案。

說明:

計算。

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96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件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又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造之合法建築物,如有本法

第73條第2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同法第96條及當地直 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為本部 9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函(副本諒 達)釋有案。

- 是以,本案所詢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第 4 點第 2 項附表 2(加強執行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 表)執行檢查發現領有建物登記,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非供 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涉有本法第73條第2項所定變更使用情 節,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查處。
- 至前揭合法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其實際現況用途如經貴 局認定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 表1所示申報規模條件者,應依本法第77條第3項及上開辦 法規定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辦理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事宜。另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 依本部發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所訂之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內政部函

說明:

102.05.0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008 號函

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1項 主旨: 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 乙案。

> 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 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 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 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 照。…」;另關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設置符合「建築物 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從屬 用途(使用組別)者,該使用單元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無涉原核定使用類組變更之情事,自無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惟前揭從屬用途之設置如有同辦法第 8 條各款所示建造行為 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 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要非符合貴府所定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仍應依本法及辦 法上開條文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內 政 部 函 102.04.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

檢送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 主旨: 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 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案由>>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 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

說明: 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 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 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 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 處理原則如下:

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設施替代改

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9點辦理。 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

現行)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 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三、 即涉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 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 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 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 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 善完竣。

內 政 部 函 101.06.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26316 號函

主旨: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其樓地板面積認定之相關事宜 乙案。

說明: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 定:「(第2項)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 垂直空間,且以未具有1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 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第 3項)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 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另關建築物各使用類別、組別定 義及其使用項目舉例之規定,同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 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 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已有明定。

是本案所詢1至3層樓建築物擬申請變更供作「護理之家機構 (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歸屬於F-1類組、樓地板面 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歸屬於 H-1 類組)」使用,其使用類組 認定方式乙節,請究明該變更使用單元之範圍及其使用樓地板 面積,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1.01.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

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100年9月1日修正 主旨: 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 用項目更動之處理方式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理。
- 復按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 稱本辦法)修正發布之第10條規定:「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 之使用項目更動,除A、B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 裝修變更且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 動申報書(如附表四)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 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 執照影本。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使用項目更動表。 四、更動範圍圖說。」。考量本法第73條第4項授權本辦法訂 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條件及程序等規定,未包括同一使用類組之 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又未申請更動者,無涉使用類組之變更, 亦無構成違反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為避免執行爭 議,本部爰於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刪除上開條文 規定。是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期(即100年10月1日) 生效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使用項目間之更動,無涉本法 第73條第2項前段所稱「變更使用類組」情事,自無庸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惟該使用項目之更動如涉有「建造行為以外主 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 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 或室內裝修行為,則應分別依本 辦法第8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至本辦法修正發布後,貴府如欲受理人民申報同一使用類組之 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 前提下,得於貴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自治規則中研訂適 宜規定憑辦。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0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5886 號函

主旨: 關於基隆市政府函為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否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乙案。

說明:

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本部93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67號令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附表三業有明文。是依前開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合先敘明。

二、 復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 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應今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 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 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 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一至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 本辦法規定免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並 施工完竣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者,如屬公共 建築物,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揭條文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82092 號函

主旨: 貴府函為原核定集合住宅用途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供作補 習班用途使用時,適用本部98年8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函(附件)示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按本部旨揭函示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 說明: 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 築物供該使用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1,為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其與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申請變更使用單元有 別。本案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 官,仍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974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97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檢討為「X所有項 目均免檢討 | 者,是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建築物適用範圍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疑義乙案。

說明: 查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說明三略以: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 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 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 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 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 形。」業有明文,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函

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 主旨: 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

事宜乙案。

說明: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 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 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 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所詢建築物地上2層申請變更 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乙節,如與地上3層及4層為同 一使用單元內供多種類組使用者,應依本辦法前開規定辦理。 另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如應設置供 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者,其整座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2項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之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

善計書。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年8月14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 主旨: 法第9條第2~4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 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說明: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 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 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 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 等行為,建築法第9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訂定「己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 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 定原則」,有關己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 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 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 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 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 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97年7月1日領得使 用執照之公共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 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97年7月2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 為時,得要求依「己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規定提具替代改 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二、 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 己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 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內政部函

97.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

主旨:

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 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

說明: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 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 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 用類組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 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適用。 本部 90 年 9 月 3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0044 號函明釋 有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

說明:

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建築物變更 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該附 表第20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 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 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2點略以:「適用之 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 建築物並於85年11月27日同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 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 物…。」故本案所陳,如為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 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 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 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 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 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 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

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 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 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 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 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變更之項目,建築物使 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已有明定。故本案所陳為85年 11月27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現況用途 又與原使用執照用途相同,未予變更,而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 定時,自無上開變更使用辦法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2.15.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2891 號函

關於貴府所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主旨: 照管理辦法」,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乙案。

說明:

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 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 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 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 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 築機關定之。 | 本案所詢旨揭管理辦法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 相關規定,因涉及貴府所定該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 照之要件及其相關檢討事項,請本於職權核處。

另非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 執照相關規定之適用者,其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 及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 條至第7條已有明定,自應據以檢討辦理。次查本部95年4 月12日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 報告書」,其檢查項目次與法令依據已列有直通樓梯、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並於「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 及簽證 | 欄載明包含「符合原核准圖說,請准予備查。」等項; 至對於依上開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 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 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 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及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 情形,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函(附 件一)業有明釋。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8.營署建管字第 932918294 號函

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規 主旨: 定涉及「無障礙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第170條,業有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又查本部86年7月14日台內營 字第8673254 號函釋(附件二),該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 括「老人福利機構」,爰此,老人福利機構應依上開同編章第 167條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 二、 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 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 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 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第5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 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

<<附件二>>

說明:

內 政 部 函 86.07.14.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

主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有關 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 案經本部 86 年 06 月 24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 委員、行政院新聞局、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 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 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按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 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 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 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 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 十二條第二款所明定。至同一樓層有多廳使用者,得二廳併鄰 共同留設二側及後側走廊,且併鄰之各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 在避難層應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在避難層以上樓層應不得 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在避難層共同留設之走廊寬度計算應 以二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之和為準。但走廊可直通戶外者免合 計。(二)觀眾席二側之走廊由其相鄰之二廳共用時,其寬度 計算應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較大者為準。」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關於陳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乙案。

按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建築技術 說明: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 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 法規辦理。」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 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

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 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 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0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 期改善」,為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所明釋。至本案所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事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直轄 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 境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8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899 號函

關於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使用,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 主旨:

說明:

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 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 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 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 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 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 理。本案貴府前揭號函主旨所稱「未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涉 有違規使用情事 |乙節,請依上開建築法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 二、 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 法令規定辦理。本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 (86) 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附會議結論第4案決議2業有明釋。是建築物變更為公共 建築物使用,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自應檢討符合 申請變更使用時之相關法令規定。

內 政 部 函 86.05.20 台內營字第 8603911 號函

主旨: 關於社會福利機構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後,方得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乙案。

說明: 查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非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 應檢討之目,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毋須檢討上開項目;至有關 公共建築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及改善,另應依「身心障礙者保 護法 | 第五十六條規定,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 改善。